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擬國重訴字第 1 號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座談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法庭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許院長仕楓

紀錄：

## 壹、主席致詞

院長致詞：

在場的高院評論員呂煜仁法官及各位貴賓早安。其實這一場我們有三位評論員，有一位始終是隱藏在線上的，是士林地檢署的蔡元仕蔡主任，他也是我們的評論員之一，這三天他都有在線上觀看我們整個模擬法庭的情形，等一下應該可以給我們很好的分享。另外一位評論員王正嘉教授這兩天也一直在現場，各位國民法官應該都有看到，你們在評議、釋疑時，後面都有坐兩位評論員。王教授臨時趕回台北，因為有一點點他的人生大事，不過等等他也會上線評論，而呂法官也會來分享他這幾天所看到的，以及他的經驗。另外，我要謝謝合議庭、庭長、法官、檢察官、參與模擬法庭辯護人鄭律師、曾律師、我們可敬的國民法官，感謝大家在疫情當中願意來演練第二場次第一輪次的模擬法庭。這

一次國民法官的模擬法庭因為已經很靠近明年1月1日，1日開始就會施行國民法官的新制，類似這種案件將來就是將來國民法官要進來跟我們一起合審共判的案子，所以我們也希望多一點人來練習，不論是法官、檢察官、辯護人，還有國民法官也多一點人進來了解這個制度我們將來要如何運用，還有會碰到的問題。像這一場我們陸陸續續碰到一些問題，尤其如果明年疫情沒有結束，當然希望疫情結束，但如果無法去預測的話，趁著疫情來演練，在疫情之下，我們如何來施行國民法官選任、審理過程。我真的要很感謝本次的國民法官願意來參與本次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各位之前在模擬當中，在選任程序時，我們科長應有介紹過我們有一個初選名冊，各位應該會想是如何被我們抽選進來的。其實我們會請縣政府給我們一個初選名冊，這次初選名冊有1125人，再從1125人當中，由複審審議委員會審查小組就消極資格再去審視，去排除一些有消極資格的人，所以這次的名冊經審核小組排除屬於消極資格要排除的人之外，有986位。就986位男女分布情形，男生581人，女生544人，約各占一半。再從這986人中，當這個合議庭要開始進行時，從個案去抽選要進來候選的名冊，抽了150個人，這150人當中，男生有67位，女生有83位，這比例女生就偏高了。這次模擬又沒有通知到場，通知到場

的人數男生 55 位，女生 74 位，回傳調查表有 65 位，實際到場人數只有 28 位，願意到場的只有 28 位。我要跟大家說明，這一次還可以讓大家說我願不願意到場，等到明年 1 月 1 日真正案例實施的時候，就沒有願不願意了，就是沒有正當理由不能不來被候選，這是將來正式施行後，我們要面對的。因為明年不能不來，當然在法律上會規定一些權利義務，我們慢慢會再跟大家做解釋。

這次國民法官很特別的，都是女生，這次蠻特別的。而且這次最特別的是，以往模擬法庭因為路程的關係，因為一次審理約 3 到 5 天，如這次包含座談到就 4 天，以往花蓮南區的人幾乎沒有人來參加，因為覺得太遠了，都不來參加。我這次看到有一位玉里的，很難得喔，感謝、感謝！！我們本來要提供住宿的，如果因為當日往返不便，我們會提供住宿的，這次很感謝有南區的民眾願意來參加我們的模擬法庭。我們希望將來國民法官制度是汲取我們民眾的經驗，來跟法官一起參與，分享一些可能職業法官沒想到的一些經驗法則，各自告訴我們來一起分享。我雖然沒有一直坐在法庭、或坐在評議室去聽，但是其實我在辦公室有聽到大家的評議很精彩，各有提出各自的觀點，甚至互相討論，給職業法官參考，也不會被職業法官帶走，這是我們很慶幸的，所以我也很感謝大家。今天我也要謝謝我們行政團隊，我們行政團隊也

忙了一陣子，這個模擬法庭要成功，行政團隊事前的準備、事中的服務、事後的收尾，真的很辛苦，謝謝我們團隊，也感謝合議庭，當然更感謝國民法官大家的參與，藉此機會，後天就是母親節，也祝大家母親節快樂。

## **貳、頒發感謝狀及紀念品**

主席許院長仕楓親自頒發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感謝狀及紀念品和康乃馨花束。

頒發評論員感謝狀及紀念品，請呂法官煜仁為代表。

頒發檢察官感謝狀及紀念品，請蕭檢察官百麟為代表。

頒發辯護人鄭律師道樞、曾律師炳憲感謝狀及紀念品。

頒發本次合議庭審判長、法官感謝狀。

許院長仕楓

除了在座的各位，還有線上參與的法官、律師、檢察官、幾位貴賓，因為疫情期間盡量讓大家保持社交距離，接下來，是我們想聽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心得分享及評論員的評論。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心得分享**

許院長仕楓

這幾天應該大家感受很深，本件是由真實案件更改名字，各位以前是從台下看法官，這次是自己坐在法檯上自己做決定，應

該有很多的心得，請大家給我們一些分享，也告訴我們有什麼需要改進的，可以從你們收到我們的通知開始，從你們填調查表開始，一直到本院，然後被候選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整個過程整個心得，還有覺得我們有何需要改進的地方，因為這個制度是希望民眾很快就了解，尤其是資料填寫上有無需要我們做改進的？通知上、資料填寫，這也是給我們一些經驗分享，從你們實際上的感受，告訴我們不周延之處，希望可以提供你們的經驗，因為1號國民法官昨天說她今天不能請假，所以今天沒有到，我們從2號國民法官開始給我們一些經驗分享。

## 2號國民法官：

我收到法院寄來調查表的當下，嚇了一大跳，以為自己犯了什麼罪，法院寄通知來，打開來看原來是調查表，當下並沒有填寫，去徵詢很多朋友、親戚、兒子對這個的看法，這個是不是要填回去，大家的意見是「這個不填回去也沒關係，這個好像不重要，不要理它」。後來我就慢慢思考想說反正退休也沒事，我就仔細去看，慢慢把資料填完寄出去，寄出後，好像過了一陣子又來了第二份，就已經決定說是哪一天要來，但在這當中，因為我有參加社區的一些老人活動，原本這星期我們要去旅行，團費也交了，所以第二次寄來的時候我就寫說我不能參加。但因為疫情來

了那個活動也取消了，我想說哇，已經寄出說不參加了，可是過了幾天法院又打電話過來問我說是否確定不參加，我就跟他說我的活動已經取消了，我是可以參加的，所以我覺得來法院做國民法官這件事有點意外。那天來甄選，我也沒有抱著會被選上的想法，就很輕鬆的來參加，結果發現真的被選上了，我就去通知我一些朋友說我被選上了，就覺得很意外。這幾天下來，我以前都沒有進過法院，這是我第一次來法院，以前對法院的印象是很嚴肅、很可怕的地方，可是這幾天來了覺得這裡的同仁、行政人員對我們都很照顧，讓我們沒有覺得有甚麼不便的地方，還有三位法官都像保姆一樣，我們不懂的地方他們都會告訴我們，所以好像都沒有覺得好像有碰到什麼困難。而且檢察官方面又蒐集非常多資料給我們看，所以花了很多時間在看，發現整個流程是非常的緊湊，連上廁所的時間都沒有，有時候我就跑出去上廁所，在路上他們就會告訴我說你不用跑，我們都會等你的。雖然說這兩天是很緊湊的，時間花了很長在聽這些檢察官蒐集的資料，在敘述這些，但是我覺得收穫非常的多，在我整个人生的歷程，我覺得這件事情是一個很大的學習。

許院長仕楓

調查表的部分，妳覺得這樣 ok 嗎？有甚麼需要改進的？有很清

楚嗎？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都很 OK，我都可以照實填寫，有很清楚。

許院長仕楓

那在評議過程裡面，就法律上，有無覺得我們的說明有需要再精進的地方？

2 號國民法官：

裡面有比較艱深的東西，我都會問法官他們那是什麼意思，法官都會用比較淺顯的方式跟我們解釋，所以我們都能夠接受。我要講的是，審判長專業判斷能力很快、很迅速，本來我以為法官以前在電視上看到的法官都是年紀比較大、很嚴肅這樣子，他們三個都像帥哥一樣，非常有親和力。尤其是戴眼鏡的這位法官（指陪席法官），我覺得他是一個非常柔軟的人，他能夠對一個女性的被害人那種疼惜的心，讓我覺得法官並不是那麼硬的一個人，他還是有他很柔軟的一面。我要讚美的是檢察官，他蒐集這麼一大疊的資料，真的是不容易，我們要看的人都要花很多時間看，他要去蒐集這麼多，鉅細靡遺，他會去解釋這些他蒐集來的東西，不是用很冷冰冰的教條在講，他還會舉三國的人物、唐朝詩人的詩來跟我們解釋，讓我非常感動，我覺得文學素養好高。

許院長仕楓

感謝妳對我們的支持跟鼓勵，我們的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應該都很開心，謝謝、謝謝!!。接下來請 3 號國民法官分享。3 號國民法官：院長好，在座的各位法官、檢察官、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應該是在今年花蓮七星潭的升旗典禮看到一個攤位在介紹國民法官，我就想說這是什麼，了解之後就覺得這真是太好了，那時我就想說希望有一天我也能夠去體驗一下。所以當我接到通知的時候，我真的覺得非常驚喜，就覺得這個辦法真好，我希望能夠爭取到，所以我在填寫資料的時候我就很仔細，也覺得資料設計得很完整，單單從資料圈選裡面，就體會到一個名詞叫「無罪論」，原來要決定一個人有無罪是要有證據的，不是我看到什麼事情就推想他是有罪的，該判刑，你要提出證據來的，就會覺得原來有一些資料、證據是很重要的。我報名是懷著很期待、很欣喜的心情在準備著，後來到 5 月 3 日那天到場有 20 幾個人，說要用電腦公平抽選時，我那時就想說沒關係，一切就順其自然好了，然後就抽到備位國民法官，那時候是沒有辦法去發言的，我就覺得沒關係，這樣也好，我已經很榮幸了。結果後來有兩位國民法官有事缺席，我就補上來了，我覺得老天爺了解我的心，所以我當然就非常珍惜。後來開始要參加合審，就有一大疊的資料，



我覺得這資料密密麻麻，第一個妳又不能帶回去看，第二，資料有很多專有名詞，我們也看不太懂。哪個證據、或哪個醫院檢查的報表在哪裡呀，我們找不到，所以當時我們就想說為何頁碼的編序不能統一？第幾頁第幾頁，我們翻來翻去，有的是用手寫的，有的是打字的，我感覺這部分我們比較困難一點，資料很多、順序沒有很完整統一，頁碼或者中間插個黃色、藍色的我們要翻，看起來這個也是藍色的，那個也是藍色的，這部分我們覺得比較吃力。當然我們參與審議的時候，要提出問題，就會斟酌我這個問題可以提嗎？這問題會不會不恰當？會不會太幼稚？會不會亂了整個審議的氣氛？就會比較掙扎，因為不知道我們該怎麼提、該怎麼問。比如我在對被告提問時，那時候我是對這個被告是有一點疼惜阿，覺得他沒有我原來想像的那麼壞，就會講一些感性的話，後來才覺得說那是不適合的，那時候是要提問題的，不是要跟他交流的，所以這是一個學習，是我學到的一個認知。接下來就是昨天最後評議的時候，我那時候就會有一情與法的掙扎，在感情上，我捨不得這個年輕人被判那麼多年，其實在我覺得年輕的歲月是很有限的，一個人精神好、體力好的歲月是很有限的，尤其我現在 70 歲以上，就覺得年輕的歲月太美好，把他關在監獄裡很可惜，我是有這樣的想法，所以我就朝向讓他能夠減少就減

少。當然這跟法律就有衝突，因為事實上被告是犯了法，根據法律的條文就應該要被判什麼刑，或者得減刑，甚至還會有加重的規定，在我心裡就是有情與法的掙扎，如果依照法律規定你是不能被減刑的，依照法律規定應該是要判幾年的，但是在我感情上就覺得判這樣就夠了，如果你懂得去反省，會重新做人，這個教訓對你來講，你會去珍惜，會重新做人，對社會、國家、一般人民是有貢獻的，那你受這樣的教訓就值得了。我後來還是勇敢用我自己的想法，我想國民法官就是要代表另外一種聲音，所以我還是堅持我偏向情的這部分的判斷。也很感謝三位合議庭的法官。我不曉得法官這麼年輕，就如剛才第 2 號國民法官講的，法官不是都是很老成持重那樣的嗎？滿頭白髮這樣的嗎？而且我以前看的影片，法院好像是很嚴肅、很森嚴的地方，不允許嘻嘻哈哈，所以我前兩天都穿比較偏黑色的衣服，上法庭不是都要穿黑黑的嗎？後來我坐下來看，我旁邊是審判長，再過去是法官，原來我坐在法官旁邊，我想我是不是坐錯了，這是不是要給 1 號坐的。真的是刮新了我原來對法院的看法，原來法院是一個這麼輕盈，可以說很溫和，讓人很安心的地方，不是說踏到法院就是你已經被貼上標籤，你一定是犯了什麼大錯這樣，法院是在為人民解決問題的一個地方，這真的是我很大的收穫。我也一直很想跟我朋

友分享我當國民法官的整個歷程與經驗，讓他們可以了解什麼是國民法官，這是我這次參與的心得與收穫。另外有一點，我覺得相關準備的禮品很多，口罩、面紙，還有一些書籍，真的是很用心，而且很精美。我唯一覺得說每一個外面都有包一層塑膠套，尤其是有一本很像漫畫卡通那一本的，封面已經是精裝的，很硬、很厚的，我就覺得說可不可以不要包外面那層塑膠膜，因為回去撕掉就丟了，我覺得那個已經印製得很精美了，很多都是有包裝，我想可能是防水、防灰塵，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許院長仕楓

謝謝3號國民法官給我們的鼓勵，我們年輕法官都是帥哥。

3號國民法官

不僅是帥哥，也非常優秀，真的。

許院長仕楓

也謝謝3號國民法官剛提到的，你是在一個場合了解我們國民法官制度，是去年七星潭的升旗典禮，那就是我們羅科長帶的團隊，很早的去設攤，去介紹國民法官制度，也謝謝你告訴我們，我們這樣設攤的宣導還是有效果，我們會繼續努力的。我們轄區的民眾都可能被抽到，這次是1125人的初選名冊，依據我們的案件，其實以後的初選名冊會產生到5000位，所以民眾的機率更高

了。這個我們必須要很廣泛去讓人民知道這個制度，就如 3 號國民法官所提到的，從這邊去了解到國民法官的制度，當你們收到法院通知時，才不會覺得我們是詐騙集團，或很緊張，回去可以跟兒子說這是應該要來的。因為 23 歲以上，在轄區內戶籍連續 4 個月都是有資格可以參與，謝謝 3 號國民法官給我們分享，關於妳提供的意見，我們會再行檢討。另外，關於卷頁編號的部分，事後也會再行檢討，這也提供給檢辯雙方做一些建議，在真實案例時，如何去很快的去找到資料，謝謝。請 4 號國民法官分享。

#### 4 號國民法官：

我是 4 號國民法官，你們有沒有感覺我的口音跟你們講話有一點不同，我是新住民，嫁來台灣已經 22 年了，我的家鄉在海南省，西元 2000 年就嫁過來了。我第一次收到國民法官公文的時候我嚇翻了，我是在中醫診所上班，我下班時，我老公給我法院的信件時，我想為什麼是法院，我出錯了嗎？我說應該沒有，我是很遵守法的，怎麼會。我老公是正式公務人員退休的，他對法律很懂，他先拆開來看，他就跟我說不用擔心，這是國民法官，去那邊還有錢好領，他的重點是還有錢好領。我也沒放在心上，我請他念給我聽，他就念給我聽，我也沒看，我就說我在上班還要加班，我沒有那麼多時間來填，我說時間要到期時，你念我勾就

好了。時間快到時，晚上我老公一邊念，我就一邊勾，兩次都是我老公幫我寄出的，這是我收到公文的過程。我考慮到我在診所上班不好請假，而且我的老闆是不好請假的人，我就猶豫要不要去，又想說國民法官也很不錯，我有稍微上網看一下國民法官是什麼，我認為還不錯，我也很想來，但又怕請不到假，我老公說這是公假，他不敢不給妳去，所以妳一定要去。我就說好，那我去看看，就是這樣就來了。來的時候，我心中冥冥感覺我應該會抽到，因為我平常也喜歡看偵查，愛看破案的影片。我講一下以前的事情，我有女兒跟兒子，有時候我女兒要找什麼東西的時候，我都說去找你爸爸，我不知道在哪裡，我女兒就會罵我恐龍法官，現在回去以後她就說現在不敢叫妳恐龍法官了，是國民法官喔。經過這次的模擬訓練，我覺得我受益很多，像一個案件，國民法官6位占得很重要，投票的時候可以逆轉局面，像這一次傷害致死罪我為何一直強調不能致死，因為我在診所看到病人是肝癌後期，等著死了，他的病情非常嚴重，就醫多年，從104年開始那麼多年，我不能因為他一點點的傷就說傷害致死，反正他已經嚴重到末期了，所以是他的病情引起，這部分大過傷害，所以我一直強調他傷害致死已經是屬於小部分，主要是他病情的原因，如果女生沒有喝酒、沒有肝癌，怎麼會那麼快死，所以我也不喜歡

那個女生喝酒喝到有肝癌。我在診所上班，我們會去卓溪鄉原住民的地方義診，看到很多年紀輕輕就喝酒，我們剛去看到那些人倒在路邊的也有，他們又很愛吃山羌、山豬肉等，所以很多糖尿病、痛風，他們都不愛惜自己的身體，才造成這樣，所以我很不喜歡女生喝酒。我昨天回去有收到我女兒寄來的蛋糕祝我母親節快樂，我有跟她 line，她有說最近得知老媽上國民法官，本人是很開心的。我的女兒、兒子都很開心，都對我說媽媽很棒，我就說不管老闆是否讓我請假，我還是要來參加這次的國民法官，星期三晚上我上晚班，我就跟老闆娘說這是公假，但是妳們那邊就模稜兩可說要雇主同意是公假還私人假，我就故意講說這是公假。可是我後來看法令又不是公假，所以可能我這四天會被扣掉，因為我的假期不容易，我一年有 14 天假，我要把假累積起來，我每次回去大陸時候要回一個月，我每年的假我都要存起來，所以扣到 3 天的假我心痛。下次我也希望選上，但是如果來了太久 7 天，我們老闆、老闆娘會抓狂，但是我又很想來，那就不管他抓狂了。下次我就是很大膽的說國民法官法明文規定 39 條說被選上是公假，雇主不得以不當的理由不給我來，所以我會念這條給他聽，我希望下次還是能收到。

許院長仕楓

在明年1月1日正式施行以後，法律規定是一定要給公假的，這次是模擬。

#### 4 號國民法官

還有在這次庭上我很欣賞鄭律師，他說話聲音很好聽，我都聽得很清楚，還有審判長、受命跟陪席法官都很帥。重點還是便當很好吃、很豐富，謝謝。我每次都 LINE 給女兒說很豐富，我食量沒那麼大都吃不完，我女兒說好像是健康餐，我說對。

#### 許院長仕楓

謝謝4號國民法官的經驗分享，在評議時有特別注意到妳對本案的意見表達，有一些不同的意見，這個案子其實本來就有不同意見的，其實都沒有錯，帶給我們一些不同的經驗，這就是我們的交流，我剛有提到每個國民法官的經驗跟背景、文化可能會有不同，所以會帶給我們不同的思考，我們需要的就是這些不同的思考，並依據證據來做正確的判斷，這部分就是我們需要的，也謝謝妳的小孩都支持我們，這真的是給我們很大的鼓勵。接下來請5號國民法官分享。

#### 5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5號國民法官，我剛開始跟2號一樣，剛收到通知時就覺得奇怪，地方法院怎麼會寄通知單給我，後來是我老

公先打開來看，說這個很好，當國民法官，你這樣算很幸運，這麼容易被抽到，我說應該是他要被抽到才是，裡面的內容他看一看說這個絕對一定要參加，不能拒絕，沒有正當理由，所以就這樣子來參加了。又被抽中，他們就說我真的很幸運，那麼多人裡面我被抽中。對於案情，我剛開始大概看到粗略，是比較同情女性，男生打人就是不對，暴力、家暴不好，後來因為檢察官的資料、辯護人方的資料都很清楚，我很認真的在聽，自己去判斷，覺得比較可以原諒，所以比較中和，算中間，不會說比較輕判或判得很嚴重。工作人員跟法官都很親切，跟一般印象中的法院不太一樣，我覺得應該要很嚴肅，我比較不容易表達自己的想法，所以大概就這樣，謝謝。

許院長仕楓

也謝謝妳給我們的鼓勵，我想進了法院後，做了一次國民法官，對於法院都有改觀的，也可以幫我們做一些宣導，謝謝妳。

請6號國民法官分享。

6號國民法官：

院長，以及各位我們國民法官神奇之旅全部的成員大家早安，我自己是地方法院的廉政志工，所以都跟著羅科長、政風主任到處去宣導國民法官的業務，所以我對於國民法官不是很了解，但



是又有一些基本的概念。當國民法官其實我沒有預期會被徵選上，原本我這星期是要執行很多專案的，那一天被抽中，我還要臨時去協商我的代理人或願意幫我執行方案的人，這幾天其實也非常緊張，不管是在法庭上或是私下的工作上，總算很圓滿的完成，也體驗到一個很神奇的判決過程。在整個文書作業方面，我非常感謝國民法官科的每一位成員，在安排每個環節上，都讓我覺得我們這幾位國民法官在這幾天真的是非常的享受，謝謝。在法庭的設計上，我想因為簡易庭還在施工，還沒有完工之前，昨天的現場是比較擁擠，感覺上在看一些文件的過程中有點困難，可是後來有做了一些改善之後，就可以馬上進入狀況，那麼多文件在視野上看不清楚的話就非常緊張。還好在檢察官，我很欣賞檢察官，因為他在發言時是站起來看著大家，而且不管是在用詞上、語調上，都有那種威攝力跟同理的那種慈和的力量。辯護人這邊，我也很欣賞兩位辯護人，尤其在說服審判這一部份，在昨天比較後半場，語調就一直想要說服法官們來對被告盡量判一些比較輕的刑度的那種用詞與表情，我昨天非常認真的看，覺得如果有遇到這樣的辯護人，我會很高興。三位法官在審前說明書、審理計畫書的解釋，讓我們很快可以進入案情，因為一開始羅科長擔心我們把審前說明書、審理計畫書帶回去，第二天沒有帶來，

所以不希望我們把很多資料帶回去看，這樣造成我內心非常恐慌，因為我們對這個案子是完全不了解，後來有彈性說可以帶一本比較重要的回去翻一下。還好現場的三位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包括三位證人都講得非常詳細，我比較可以經過交叉比對來對案情有比較好的了解，所以我昨天很慶幸我們這幾位國民法官，包含備位國民法官，我們沒有淪為背書的花瓶，因為我們都是第一次上審判台，我很慶幸我們大家昨天都發揮得很好，雖然說我們是從來沒有上過審判台。我是有進過法庭，因為我以前的工作常常要來當證人，所以法庭的氣氛我是可以適應，只是坐在上面要很認真地聽整個案情並做出決定，我想我們都會牽涉到個人的生活經驗、生活環境、理念、價值觀來看這個案情，所以難免會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我很高興遇到這麼多元的一個看法，有各自的堅持和後來的協調。我昨天晚上回去很認真的想這趟神奇的國民法官之旅帶給我的啟示跟人生經驗，所以我非常感謝有這次的機會。我有一個小小的問題，證人上來的時候，審判長都會問他對於被告是否認識或是有無不方便講的地方，因為這次是模擬性質，所以沒有甚麼關鍵性的危害，下一次每個人都有可能被抽中，我們當國民法官的人，如果當場才知道這個被告是我們認識的人，或是跟我們有利害關係的人，我們要怎麼樣表達，我可不可以當

場說這個人我認識，我是否要迴避，還是要如何？

許院長仕楓

請合議庭等會回答，這是個好問題，因為國民法官篩選的部分，我剛才提到縣政府給我們一個大資料庫後，根據這個大資料庫由一個審核小組再去做一些篩選，根據國民法官法有一些消極的資格是不能進來的，包括他與被告、被害人有一定的關係，但這部分有可能是我們這個篩選小組不知道的，這個個案上要由合議庭去處理，所以會給國民法官一些背景資料調查，可以讓我們判斷是不是有消極資格是要排掉的，是不能進來的。在審理當中如果發現了，因為消極資料是對被告及被害人的部分，跟證人的部分是沒有消除資格的限制，可是適不適宜就由合議庭來決定是否要辭任，這部分可能就是將來由合議庭來做決定，我們希望可以很真誠告訴我們，願意告知是最好的，因為有時候可能不告知，這個是好問題。這部分我剛剛偷偷問評論員，跟證人有相關關係不在消極資格的限制內，跟本案被告、被害人有一定關係的，如配偶、八親等內血親的關係是不能進來的，證人是沒有的。可是是否適任應該要看個案，由個案去做決定，是個好問題。另外，謝謝妳幫我們點破了一個問題，我們現在的法庭的確比較擁擠，無法坐下9個人，所以我們明年正式的國民法官法庭是在現在的

簡易庭即民庭專區，那個會比較大，我們有依照司法院訂頒的法庭布置規則做了一個比較大一點的法庭，大家就不會那麼擠了。如果有機會的話，下半年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就可以在那邊模擬，之後的真實案例也都會到那邊去，那邊做了一個國民法官的專區，也謝謝妳幫我們點破了這一點，我本來想說很抱歉讓大家擠在小小的法庭上，基於防疫都用隔板，感謝提供意見，這位是我們的志工，也要謝謝妳的幫忙。接著，請3號備位國民法官分享。

### 3號備位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大家好，不好意思，我個人有一點麥克風恐懼症，我是地院的志工，我當時接到通知，其實我很忐忑，一方面專業也不懂，又很怕自己做錯，所以一直很猶豫，後來家人建議我去試試看，也未必會選上，就這樣寄出通知。3號那一天在當場，想說運氣沒那麼好，每次統一發票都不可能中獎，彩票也不會中獎，想說哪有可能我會選上，所以很自在的在那邊等，結果竟然跳出來，我竟然選上了，有資格。我也想說我進去的時候，在個別詢問的時候，我也覺得我回答的很不好，應該也是不可能，結果公布時我是備3，我想說備3應該比較沒有什麼事。後來就開始審判，在我第一次踏上法官位置的時候，我很興奮、激動，以前我都認為法院對我來說是一個陌生、嚴肅的地方，坐在那邊，

一開始不知道，就聽檢察官開始說一些證據之類的，後來就拿出那麼大一疊的東西，後來就有說偵字等案號的編號，不知道在哪，就一直手忙腳亂在翻，就這樣慢慢下來。因為我是備位，平常一般我們都可以上去法檯，可是我們在合議庭時不能說話，我聽國民法官在說話的時候，我就想說我也想說，可是就是不行。整體來說，我覺得有問題時，三位法官非常親切，問什麼，都會和藹地回答。在法庭上，我非常欣賞蕭檢察官，我覺得他說得條理分明，講得非常清楚。這個案件感覺上，就是很明確感覺被告應該就是有罪，辯方也很努力替被告辯解，但我認為本案中的陳大富對父母都可以毆打，所以我覺得他犯罪的情節比較嚴重，不能因為喝酒就可以毆打別人，生命是平等的，如果是我來做的話，我覺得他應該判很重才對，可是因為現在國民法官這個制度在量刑時是多數決，我覺得這樣的制度非常好。

#### 許院長仕楓

依照法律規定，備位國民法官在開庭時可以問問題，但在評議時沒辦法加入表示意見，因為怕正選的國民法官有事情的時候可以及時補上的，因為要重新組合的話，整個程序要重新來，所以備位國民法官從頭到尾都要聽，如果臨時有人不能來，到了最後評議了，突然間有人臨時有事不能來，就需要備位國民法官補

位，那時就可以表示意見，就可以一起評議了。這一次有備 2 位上來，這一次正好有看到備上來的情形，之前沒有，之前都是 4 位備位國民法官始終參與，有機會的話還是有機會的。好。請 4 號備位國民法官分享。

#### 4 號備位國民法官：

院長、法官、檢察官、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備位 4 號，知道國民法官的訊息我是從電視、雜誌偶然一瞥，我想說這個跟我應該沒有關係。當我收到的時候，我想說是意見調查嗎？到第二次時又想這不是一樣的東西嗎？而且第二次我是剛好不在家，被通知要到警察局去領，非常緊張，我想說我犯了什麼嗎？為什麼警察局通知我要去領法院的文書，後來我決定參與是因為我覺得說因為平常社會案件、電視新聞會看到一些重大案件，覺得為什麼這樣判呢？有時候會覺得說這個人不是罪大惡極嗎？為什麼不是死刑？為什麼可以輕輕放過呢？我們就覺得說如果有這個機會，我願意維護司法，願意參與，所以我就決定來了。很幸運，能夠抽到備位也很幸運了，因為我整個參與後，我那時就想如果我變成正式的話，我這個決定是會改變一個人，可能是生命，也有可能是服刑期限，那我是不是應該要更慎重，這當下我也更了解到有時為什麼法官不願意判死刑，真的人頭落地不能再接回，

萬一他是冤枉的呢！？這是我參加的動機。也是我參加以後有比較深的感受，原來你站在那個位置上就有不同的視野、不同看法。所以我有時候想說恐龍法官真的是恐龍嗎？可能是可愛的恐龍吧。第二個，我雖然是備位不能發表，但我自己覺得在量刑上，我自己可能會比較同情弱勢。我本身是台北人，我在台北生長、在台北長大，最近 10 年才回到花蓮，因為工作的關係，我是社福的參與者，有機會接觸到一些花蓮比較弱勢的民眾，當他們跟我講說他們的薪水一個月不到 2 萬，我心想你騙我的吧，我想說你是為了申請社福才這樣跟我這麼講的吧，後來我接觸很多以後，我就發現弱勢民眾的薪水真的很可能就不到 2 萬，而且在工作權上也是沒有保障的，也沒有健保、也沒有勞保，他們收入這麼少，可能也無法對於自己應該爭取的東西也沒有相對的力量去爭取。所以我在陳大富的案件中，沒有看到他對他有利的，例如他的病史，他也沒有爭取去調出來，是沒有人告訴他嗎？還是他不懂得去爭取？我發現弱勢族群他們通常都有一個特性就是聽天由命、隨遇而安，生活就是這樣子過下去，他也不會很努力去想辦法，可能他們也不懂得為自己來爭取。我看到在弱勢民眾的身上，環境帶給一個人的影響，在一個弱勢的環境中，他的家庭教育或所受的教育，沒有感受到愛，這個愛是學習愛自己，也學習愛別人，

當他酗酒、吸毒，這就是他不懂得愛，他沒有想到要如何愛自己，如何來對待他愛的人，我想社會還可以給他一個機會，讓他看看有無辦法教化、再改過自新。在這次的參與當中，我有個感覺，像是卷宗的問題，真的是太厚了，所以當法官或檢察官在講哪裡，真的翻不到，非常緊張，因為我們不懂，對於案件又要一下子進入狀況，沒有辦法進入，又沒有辦法找到他們到底在講什麼，我們對於這些相關的法律名詞都很陌生，所以我的建議是第一個編碼，第二個是在最上面加上目錄，除了顏色以外，還要翻到看到那是什麼東西，再往下翻真的找不到，庭上已經不知道講到哪裡去了。第二個建議是我們抽到簽的人，可能已經中選了，正選或備選的人，可不可以在那一天的下午留下來幾個小時，讓我們有閱卷的時間，看一下相關法律的規定，或者是有什麼疑問可以跟法官或檢察官提問，以方便我們比較快速進入案件裡面。以上，謝謝在這個工作期間，法官、檢察官、所有工作人員的辛勞，這一趟我真收穫很多，我的感覺是以前我是場外人，看戲時覺得為何這樣、為何那樣，批評很多，當我自己親身去參與時，我就能夠感受到其實法官有他的考量，其他的案情可能我們都不了解，所以我能夠藉由這一次的參與對於法律、還有相關法庭比較有更深的認識。謝謝。



許院長仕楓

謝謝 4 號備位國民法官給我們這麼好的意見分享還有建議，請問一下如果是妳的話，如果妳參加評議的話，妳對於本案的事實，妳會認定是什麼罪？

4 備位國民法官

我是認為在法律上來講，他是傷害致死罪。科刑的時候，加重的部分，如果加重，可能加重一點點，可能是 7 年 1 個月到 7 年半。

許院長仕楓

剛才妳有提到一件事，就是妳認為被告是弱勢的，以這個背景來講應該被告跟被害人應該都一樣，都是弱勢的，他們的生活就是這樣子的一直循環，如果是妳的話，妳會認為在法律上，既然這個行為事實已經成立了，在法律上可以給他再怎樣一些的處理？以妳的經驗來看。

4 號備位國民法官

這個真的是深遠的問題，我在處理關於弱勢民眾來求助時，他說我沒有工作，是否就可以領低收入戶？或我沒有工作，是不是就可以獲得政府的福利？其實政府的福利都有相關規定，像陳大富或者是田小蓉。

許院長仕楓

以我自己來看，陳大富這個案例上，他們應該是屬於高關懷、高危險的家庭，在社福上是要去關懷的，因為社工不足，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在法律上，他成罪了，進到法庭，在法律上除了把他關進去之外，還有無其他方式讓他改善他的行為？

#### 4 號備位國民法官

社福的人力真的不足，我不知道在監獄裡面是不是有一些相關教化的，當然是他需要人家更去關懷他，其實這好像是教育問題，要從小，因為我也看過那種現在已經 30 幾歲了，他來求助的時候是因為工作中受傷，我知道他也很不想來求救，因為他覺得很丟臉，後來我了解他生活環境後，他的成長過程我很同情他，因為他是雙親離異，他就變成人球，沒有人要，就輾轉流落在親戚、教養院中間長大，類似這樣的案子，萬一他犯罪的話，我會認為他真的是沒人教，他受傷以後，他不曉得要如何愛護自己、保養自己的身體，還有他對自己工作中受傷，他也不懂去爭取，對老闆或社會上有什麼資源可以來幫忙他，是因為他已經沒有辦法付房租了。

許院長仕楓

抱歉，打斷一下您的發言，因為妳是社福體系的，想趁這個

機會去了解，花蓮地區這樣弱勢的被告、被害人其實是常見的，如何在審理過程裡面，讓他有一些連結，少年的部分是有的，因為法律上除了入監之外，我們有監護制度，有些制度讓他可以改善他整個行為或家庭，因為你們評議的時候有人提到一直進出監獄這件事情，在我們是常見的，一直進出就改善不了，只能進出監獄，改善不了他的行為，有時如 4 號備為國民法官所述，是弱勢族群的關係。

#### 4 號備位國民法官

我是想說像他們這種常常酗酒的人，因為酗酒成癮，常常進出監獄之類，是否可以強制他去勒戒，或是怎樣去輔導他，在監獄裡面有關懷的團體。

#### 許院長仕楓

如果法律有規定，我們在國民法官進來也可以提供這些意見，如果法律有這樣子配套措施的時候，也可以提供這樣子的意見給我們，就像妳在社福知道有哪些可以連結的啊！大概是這樣子。不好意思，稍微打斷妳的發言。剛剛如妳所提到的，我們整個正、備位名單選出來之後，審前說明結束後是否可以留下一些時間讓我們的國民法官去翻閱資料、了解資料，這都可以提供我們參考的，之後的不管是下一場的模擬法庭，或是明年開始的正式的案

子都可以作為我們的參考。因為其實都會覺得時間很短，吸收也不太容易，其實法官跟你們一樣都是那時候才看到的，法官事前也不知道裡面的資料，都是當天才知道的，只是也許因為職業法官審判經驗比較豐富，所以翻閱比較快，國民法官第一次碰到，會需要花多一點的時間去看。另外，編頁、編號的這個部分，這些都是因為被告、辯護人提出來的，所以這個就要提供給檢察官以及辯護人做參考的。目前 10 點半，我們休息五分鐘之後再繼續心得分享及後續流程，謝謝大家。

(中場休息)

#### 肆、本院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心得分享

許院長仕楓

各位很抱歉，時間可能有一點 delay，所以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心得分享就稍微限制一點時間，從法官開始，每人三分鐘，請審判長開始。

黃審判長柏憲

院長、評論員講座，以及參與本次模擬法庭的國民法官、檢察官、鄭律師、曾律師，各位法院同仁大家好，很榮幸可以擔任本次模擬法庭的審判長，這也是我第一次在模擬法庭擔任審判長，之前看過同仁模擬，不過實際做跟看真的是兩回事情，也發現很

多之前沒有想過的問題，我想國民法官制度不僅對檢辯雙方，對法院來說也是很大的挑戰，因為改採卷證不併送、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法院扮演角色跟過去大不相同，在處理問題方面，也無法用以前的方法與觀點來處理問題。這次模擬過程中也遇到很多問題，在此也很感謝擔任評論員的學長、老師能夠適時解答我們提出的疑惑。另外，與國民法官的溝通也是一個課題，除了我們要講解讓國民法官了解的解釋之外，在評議時發現國民法官其實沒有很了解法律的解釋，如何去釋疑，但又不能去過度影響國民法官的心證，期間的拿捏都是還要再學習的。至於本次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各位也都辛苦了，各位非常認真，也非常投入想要了解這個案件，也勇於發問與表達自己的想法，真的令我們感到很敬佩。本案是個家暴案件，一開始看到選出來的國民法官都是女性，也很好奇對於這個案件的最後結果會有何影響，不過後來發現大家去看同一件事情的角度、觀點可能會隨著個人的成長背景、生活環境都會有所不同，最後的評議交鋒也都很精彩，我想這就是國民法官制度想要彰顯的多元角度價值，也很希望這個制度正式上路之後，後來的國民法官都能跟大家一樣，這次真的也謝謝大家的參與。最後也感謝書記官、助理、檢辯雙方對本次模擬法庭付出的心力，以及院長、科長及各位行政同仁外

面的支援，讓我們可以無後顧之憂的辦理審理過程，謝謝各位。  
就剛剛國民法官提出的一些問題，如果發現證人是認識的人，(6  
號國民法官表示是「被告」)，被告、被害人的話應該是有規定，  
因為剛才有提到證人。

## 6 號國民法官

證人是指因為審判長會問證人認不認識被告，我就想說如果國民  
法官認識被告或被害人的話。

## 黃審判長柏憲

這部分是有這樣的規定，因為剛剛有提到證人，我發現到庭  
問卷的公版裡面是有問到第 15 條第 9 款，判斷這方面的時候有  
問大家這個問題，如果發生這種情形，不論是當事人、辯護人發  
現，或國民法官自己發現，是不是能走第 35 條第 8 款的方式聽  
取國民法官、辯護人、當事人的意見。因為這一次也有遇到解任  
的程序，其實我不太知道這程序怎麼進行，因為程序是不公開的，  
當事人的解任是以場邊會議的方式聽取當事人跟辯護人的意見  
之後，我們後來決定解任，不知道是否可以用這個方法進行？另  
外，卷證的問題，的確本件檢察官、辯護人是有提出證據清單，  
是可以編列成檢證一、檢證二、檢證三來提示，國民法官說他們  
找不到，但是其實我們法官在開庭當中也找不到，因為律師他們

是用提出模偵卷的方式，其實我們這邊是沒有這個卷的，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當場找到這個證據，這是一點建議。至於閱卷時間，因為選任完之後我們是沒有證據的，都必須等到檢辯雙方把證據提出來我們才有辦法看，以後看是否能預留一個時間，說實話這幾場模擬下來，我其實也沒有很充分的時間去看那些卷證，應該只能晚上去看，但這兩天真的太累，所以我也沒有很完整的把所有卷都看過一遍，如果案件有需要的話，能否預留一些時間讓大家能夠好好的把卷看一遍。

#### 受命法官林育賢法官

院長、評論員、到場的各位國民法官、本院其他同仁，大家好，我是本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受命法官，本次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因為是嘗試性的，這制度即將實行，所以有很多制度是以前沒有學過的，是必須重新嘗試的，畢竟單純看法律文字無法很清楚知道具體要如何操作，所以這次模擬過程當中有很多都是在反覆試行錯誤的過程中確認到底何種模式會比較清楚。其實過程中，也要跟檢察官、辯護人說不好意思，因為過程當中我們決定的時候還要推敲如何做比較好，可能在整個審理流程中會有一些不順暢的情形，在此跟檢察官、辯護人致歉。也很感謝這兩三天的過程中跟國民法官一起討論案件時，從國民法官提出的的

意見跟討論，覺得好像有些事情的視角並非單純只有法律上見解判斷的問題，更多就是關於人情上關懷這點，其實職業法官的生涯非常長，在剛開始起步的這個階段當中能夠收到大家這些柔軟的心、對於當事人的關懷，我覺得蠻感動的。最後感謝院長、其他行政同仁、檢察官、辯護人盡情的參與，也感謝各位國民法官連日來辛苦的參與整個審理程序，以上是我的意見分享，謝謝。

#### 陪席法官邱佳玄法官

大家好，要感謝的人太多了，時間有限我就先跳過感謝的部分，直接說說想法。我覺得國民法官制度，第一個就犯罪構成要件的層次來說，就過去很多學說上、實務上發展說，到最後所謂的客觀說或是客觀第三人，從客觀第三人事後的角度，不管是如何著手，或如本案討論到的客觀預見可能性等等，或許到最後的所謂客觀第三人都變成了所謂的法律人。事實上有在這個國民法官制度討論下的時候，或許才会有真正所謂的客觀第三人的意見，因為多了很多不是法律訓練出來人民的想法。如這次討論過程中，5號國民法官對於客觀預見可能性就有自己的看法，事實上這一個案件本身是有爭議的案件，事實上5號國民法官的想法也是有法官支持的，我覺得在這樣的案例當中，所謂的客觀第三人實際上是有國民的想法是很好的。第二個部分就是量刑的部分，因為



在評議的過程中，4 號國民法官就一直跟我講不要加這麼重，或許就是在這樣的案例當中可以聽到一般不同生長背景的人的想法，或許他們在這樣的案例當中有比較看到被告生活當中的困境，雖然國民法官制度只適用在比較重罪的案件，但會對職業法官在處理一般其他非國民法官制度案件的影響，會檢討一下我不是比較沒有看到被告的困境，我覺得這評議的過程是很有收穫的。比方說像是看到被害人臨終前寫的信，可能我跟 6 號國民法官都覺得被害人並沒有原諒被告，但是 6 號國民法官的想法還是希望給被告多一點的機會，有看到被告的困境，可能我的想法還是偏向被害人沒有原諒他，不行喔。所以對同樣一個東西的想法可能一樣，也會導出不一樣的結論，我覺得是這個程序重要的地方。若不是案件真的太多，人力真的不足，其實我覺得這個制度是很棒的制度，謝謝。

許院長仕楓

接下來是我們國民法官一直很讚賞的蕭檢察官。

蕭檢察官百麟

在場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公訴檢察官，剛剛有聽到學長講到這個制度非常好，應該要繼續實行，聽了心裡有點一寒，因為對檢察官來講，這制度真的增加很多人力負擔。比如國民法官

一直有提到卷宗的問題，因為依照以前的做法，檢察官偵查完後就編成一宗卷，我們會編碼，這宗卷就會直接送到法院去，如果辯護人要閱卷就去法院閱卷。但現在因為卷證不併送，就是這宗卷不是到院方那邊去，是由律師來地檢署閱卷，在法庭上我們再出證，因為地檢署目前也沒有相關人力再處理卷證的部分，比較好的作法應該是說我應該把卷拆開來跟國民法官講一下，相同的比如說警詢、偵查，譬如陳大富的筆錄就弄成一份，田小蓉筆錄就弄成一份，再編一個頁碼，再編一個目錄，這樣對各位法官應該是比較好的。可是因為這是第一次，因為之前模擬的作法是我們的卷也會到法院去，所以這一次真的是第一次跟法律規定的一樣就是由檢察官來出證，所以有做的不好的地方也請各位法官原諒。還有第二個就是我在選任時才知道原來大家對檢察官的印象這麼不好，有個問題就是檢察官起訴的被告是否十之八九都是有罪的，我就九成的人都說不是，在座的各位應該都是不是的，因為是的都被律師剔除掉了，就是大家都會認為說檢察官起訴的案件十之八九都不是有罪的，我就想說是我們檢察官做太差了嗎，因為我回去看了一下政府的統計資料，檢察官的定罪率是 96 到 97 之間，就是 100 個人被起訴，96 到 97 的人都是有罪的，為什麼不是念法律的人會有這個感覺即被檢察官起訴的人大部分都

是有罪的這件事情是錯的。接下來是一些程序問題，因為最後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最後商討結果有關責任能力的抗辯部分是放到科刑那邊去，可是後來又想了一下，依照我們過去學的責任能力好像是犯罪事實的部分，這部分也要請評論員能否為大家解釋。

還有一點，在本案中有一個很難的點即「客觀預見可能性」，我覺得各位國民法官真的很厲害，因為這個所謂客觀預見可能性在我們法學上是可以寫博士論文的，因為這個題目非常難。因為在這個案件，檢察官要跟各位法官講一下，所謂客觀預見可能性目前還沒有定論，到底我們要如何判斷預見可能性，而且我在聽評議的時候，有一位國民法官我真的印象很深刻，因為他就直接念法條說行為人如果不能預見的話就不能論，這個行為人不就是陳大富嗎？為何要用客觀第三人的角度去看？我聽到就覺得這個國民法官真的非常厲害，因為依照現在多數的見解是認為預見可能性要用客觀第三人去看，可是也有最高法院的見解是說要看那個行為人，也就是本件的陳大富他自己有沒有預見可能性。因為這個部分檢察官跟辯護人沒有爭執，最後我們就以多數的見解去看，我的想法是如果這個案件辯護人有爭執的話，那這件案子會如何評議，是否要先評議先採哪個法律見解？再接著評議過程，或是如何，我也想請教評論員的看法。最後我想說審檢辯都很習慣審

判過程，我認為排的有點緊湊，我希望未來上路的時候可以多排休庭，因為在問或論告的時候，我看到國民法官可能有點困惑，或是有人感覺比較疲憊，我想說多休庭，例如交互詰問主詰問完後休庭個 10 分鐘，檢察官論告完再休息個 10 分鐘，讓國民法官可以休息或問個問題，這樣會比較好。

許院長仕楓

謝謝蕭檢察官，關於多休息以及是否減輕國民法官負荷，有時會產生衝突，因為多休息的話，時間就會延長，審理天數就會增加，我最後還會再問大家一個問題，先聽兩位辯護人的意見。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

院長好，大家好。首先針對邱法官剛才提到的客觀預見可能性，還有蕭檢察官提到的，就以提供詐騙集團帳戶來看的話，以前有很多法院實務見解都認為你怎麼可能會不知道你自己提供帳戶密碼給一個陌生人是不會被詐騙集團拿來做使用，可是後來也有越來越多的判決支持，確實行為人無法預見，到底客觀預見可能性的實質內涵為何？我覺得經由國民法官參與可以更明朗化，我覺得這一點真的是國民法官制度上路以來可以充實客觀預見可能性不足的地方。再來，我跟鄭律師當時一開始接到這任務時，他打電話問我要不要接國民法官案件，當時我很直爽就答應

了，沒有想到看到卷之後我就覺得好後悔，又看到裡面有好多的醫療名詞與醫療糾紛，我就覺得更後悔。過程中我們就去找一個醫生進行這件案子的討論，討論我們要把方向著重在詰問醫師證人方面，可是我們沒有成功，畢竟蕭檢察官太強大了，他一個人獨當一面，把所有的攻勢都擋下來了。其實我在閱讀這個案子的過程中我很好奇這則案例到底是誰挑的，我心裡直覺想法應該是院長挑的，因為我覺得挑這一則案例可以檢測出很多東西，相關的案例事實我們去搜尋最高法院判決都認為在一般正常人情況下，去踢人家腹部就是有客觀預見可能性，會成立傷害致死罪，這幾乎是第三審法院的終審判決的定論了。我們有找到一件類似的，幾乎一模一樣，只是他的肝硬化程度沒有如本案田小蓉那麼嚴重，他是比較輕微的，終審判決也是認定這屬於傷害致死，所以我們就覺得假設國民法官對於論罪跟科刑，論罪有辦法去說這個不是傷害致死的話，我認為這對一直以來法院實務見解是一個很大的衝擊跟挑戰，即國民法官制度去衝擊一直以來法律穩定的實務見解。另外一個科刑部分，因為這屬於家暴案件，所以我們無法藉由網路上搜尋當初一、二審法官乃至於終審法官是如何判斷的，所以我們也很好奇，後來我們得知原來這個案子最後被判8年，我們好奇在國民法官的想法中是如何去量定這個刑，會不

會跟職業法官量定出來的刑差距很大。若差距很大，會高呢？還是會比較低？這都是我們覺得我們可以進一步觀察的重點，可是我們發現確實沒有所謂差距很大的情形，國民法官們判斷出來的結論跟職業法官判斷出來的結論其實是相近的，可能論述的過程中有點不一樣，可是他的理由是相近的。我這邊有個小插曲，跟大家報告一下，我之所以會一直覺得是這則案例是院長挑的原因，我們都知道院長是刑事法的專家，他有到最高法院當過法官過，我第一次聽到院長的名字的時候，我是經由一位花庭長跟顏庭長在私底下討論的時候討論到院長的名字，我聽到他們說院長的裁判品質非常穩定、良好，我最常聽到他們兩個談話的其中一句話就是說一審的法官好兇殘，都判的好重，這一句對我印象深刻，可是我這次在看合議庭評論的時候，尤其是三位職業法官，我發現他們沒有這個跡象，反而都是有著一顆柔軟的心。我跟鄭律師一直認為陳大富沒有被用第 13 條第 2 項間接故意去判殺人罪我都覺得很慶幸了，沒想到他可以進一步用第 277 條 2 項傷害致死去判，我覺得這個已經無形中幫他減刑一次了，從殺人可以用傷害致死無形中去減刑一次了，總結我們就認為陳大富行為應該要受到懲罰，懲罰的程度其實國民法官判出來的結果比我跟鄭律師預期的還要輕，俗話說打官司也要看運氣，我們認為陳大富的運

氣真的還不錯，謝謝大家。

許院長仕楓

謝謝曾律師，我先澄清一下，案子不是我挑的，我其實也不知道整個案情、證據，因為我們是擬真，擬真就要符合未來的國民法官起訴狀一本，案子是檢方挑的，所以我跟所有的國民法官一樣，都是一張白紙，我也是到最後大家都評議完了，我才去找出來真實的案例是哪一件，大概跟你們是同一時間知道真實案件的最後結果，這個案子我先澄清一下，謝謝。下一位請鄭律師。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

院長好、評論員好、各位在場的長官、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鄭律師。我開始接到這個案子時，我印象很深刻是第一次開會，很熱血的邱法官就跟我說鄭律師這個案件我們來真的，請你不要有所保留，所以我並非把它當成模擬案件來看。所以在過程當中，我有為這個案件進行案情結構分析，學長提供給我情報，因為他曾經在最高法院當過助理，所以他對於最高法院的見解相對熟悉，當他提供這兩則給我的時候，我們想要測試一下相關因果關係一般人與我們法律人的判斷會不會有很大的落差，我們就將這案件的結構，畢竟時間有限，而且學長剛出來開業，老實說他也很忙，要帶小孩等。我本身是受雇律師，我們事務所事情非常多，又只

有一個，原本有兩個，跑掉一個了，所以我們只能用星期六下午，跑去三角市場的牙醫師那邊，我們真的資源很有限，我們跟他討論了一個下午，我們閱讀了所有陳大富的病歷跟病理機轉，還有嘗試跟醫師找一個合理的辯護的策略方面，也就是我們要直接單刀直入對三位鑑定證人來翻轉他們的說法。但，很可惜的是就如學長剛才所說的，至少在雷尉毅醫師的這一個環節我們要達到我們三個戰略目標，去彈劾法醫鑑定書的可信性、去充實死亡證明書的可信性，還有要外加一個死亡有一個中途介入因素就是食道靜脈瘤，很可惜我的三個目標都在蕭檢反詰問的時候破壞了，而那時蕭檢每一次詰問的時候，當他眼神看向我，我就覺得問題可能會有殺傷力，我的腦袋就開始搜尋刑事訴訟法第 166-7 條有哪一款事由可以準備異議，即便我知道我的異議會被審判長駁回，我也要做，因為其實我就是想要破壞各位國民法官接受訊息的專注度。我也要誠實的跟國民法官說沒有辦法，這是我身為律師該做的動作，我有自己的本職。但是在第一天結束了以後，我發現卷裡面有一份資料事證卷內印的時候是沒有的，是擔任法助的那位，我也要跟 6 號國民法官報告，他不是真的陳大富，我也沒有教他這樣子講，因為我看評議時你有說都是律師教他講的，不是，其實那時候他在跟我講的時候，他說你怎麼連這個都沒有異議，



我不是在教他怎麼講，是他在教我怎麼講。我回到重點來，我開完第一天庭才知道，他拿給我一個田小蓉寫的訣別信，他拿給我，已經開完庭了，我本來還沉浸在我雷尉毅醫師戰略失敗沮喪的感覺當中，我看到以後，那個感覺就完全覆蓋我原本沮喪的感覺。因為我覺得真正公平審判，不是只是聚焦在被告的罪跟刑而已，被害人呢？被害人有得到應該有的關注嗎？我當天回去，我家只有我老婆跟我一歲半的小孩，我一歲半的小孩很天真，也不會講，我只能跟我的老婆大概講一下我今天開庭的狀況，就是這個故事最後訣別信，我老婆當天晚上沒有跟我講任何一句話，我那時才很後悔我把工作情緒帶給我老婆。隔天開庭時，我一直在思考一件事，我要做什麼樣的律師？律師可以蓋牌，因為我很怕你們看到這封訣別信以後，你們都是女性，會覺得田小蓉好可憐，居然遇到一個這麼沒有良心的男人，歷次的家暴把他打到死，這女人到臨終前一個人去看病，一個人離開人世，念念不忘還是用有限的時間到看守所去寄錢給他，鼓勵他，即使你是一個更生人，即使你勇敢接受法律的制裁，你將來還是有機會的，你還是可以好好做人，信尾是給我最愛的男友大富。我那一晚看到這訣別信，我真的淚流不止，隔天我一直在思考我要蓋牌，還是要把這一份從來沒有提示過的證據拿出來。是因為我跟旁聽的楊律師說這個

情形，他就建議我說鄭律師這個看你，據我所知，有些人會為了被告利益的著想，會覺得這份證據有風險，如果你認為我們今天追求的律師也好、檢察官也好、法官也好，其實我們目標都是一個，雖然我們立場不同，但是我們都是希望營造更好的司法品質跟建立公平的審判，我覺得我沒有理由蓋牌，所以才會在跟蕭檢私下討論後，我決定在法庭上提示這份證據。我要強調一點，這份證據我真的沒有預想到對我的被告有利或不利，我不做利害關係的盤算，我只是希望說田小蓉一個人孤單離開人世太可憐了，我希望這次國民法官可以了解到，其實我們法律人關心那個案件，不是只有被告被關多久。我們很希望就是這個案件之後會為我們生活周遭帶來怎麼樣的影響，甚麼化學效應，我希望陳大富在獄中真的要好好改過，我也希望如果田小蓉在天有靈，還看得到我們這次的模擬法庭，我們明白她的故事，我們真的想為她多做一些什麼，這是在這次模擬法庭裡面自我反省最深刻的地方。國民法官法庭的制度，基本上我跟學長都不熟，我們都是去參考前案的案例，去搜尋邱鼎文法官的文章來做處理。我簡單說明為何我們會把火力集中在詰問證人，但沒有提供相關書證，因為我們的目標是在選任程序選任有護理背景的人到國民法官的團隊裡面去，藉由詰問的方式淺顯易懂的方式，至少讓有護理背景的國

民法官可以懂，懂了以後讓國民法官在評議的時候，去測試對因果關係的判斷，可惜的是我第一天才知道那位有護理背景的人被匡列了，這是我們原本的策略，但是很可惜，我們已經盡最大努力了，但是結果其實也是好的，謝謝大家的包容跟指教。

許院長仕楓

謝謝鄭律師。其實我本來想，也很慶幸雖然國民法官都是女性，但還是很理性的討論跟評議這個事實，以及量刑，這也是我自己覺得很欣慰的。接下來請評論員替我們講評，在場的除了高院的呂煜仁法官外，還有兩位評論員在線上，一位是王正嘉王教授，另外一位是蔡元仕主任檢察官，請教授先幫我們講評。

伍、評論員講評

王教授正嘉

先說聲不好意思，我昨天本來在花蓮，今天臨時有事又回台北，但很高興這次有機會到花蓮陪大家那麼多天。我中間有聽到一些國民法官，還有審、檢、辯、法官的講法，我先說這一次整體的看法，各方面都表現非常不錯，例如法官很堅守其中立立場，會去注意到國民法官需求，特別我覺得很好的部分是，會去說明接下來的程序中，檢、辯雙方應該注意的一些程序上要求。而在跟國民法官對話時，我們也可以看到法官是很尊重的，不會跟他

說你錯了或是怎樣，這些都是很好的優點可以繼續保存。檢察官的優點是整個案件的理論是完整的，所謂完整就是他從開審陳述、出證到論告都可以看得出來有一定的完整性的。剛才我聽到律師的講法，確實我也認為本件對律師比較不利，剛才也有提到他們的資源跟時間也不太夠，將來的國民法官真的實施之後，或許是一個隱憂。雖然律師這邊可能案件也比較不利，時間、資源都不太夠，不過我覺得這一次的律師有擺出一些陣勢，他們有他們的理論要去挑戰一些最高法院的見解，我覺得非常好。我覺得這一次表現最好的應該要頒給國民法官，等一下我會針對這次國民法官給我看到的東西進行說明。我本來以為花蓮人會不會比較保守一點，結果很超乎我的預期，很勇於發言，還會質疑，這是我對於參與的人的大概看法。

整體上，這次可以看到花蓮地院花了相當多人力、物力在辦理模擬法庭，我覺得明年就要開始正式上路，我個人建議，下次的模擬是否可以變成比較常態，工作人員不一定要擺這麼多，比現在少一點點的人，因為將來是常態化，到底如何做，可以試看看，就是比明年常態化的人力多一、兩個，不用像這次，評議室排一個人，法庭排一個，外面又排一個人，我覺得可以試試看常態化之後國民法官在行政上到底需要多少資源的壓力測試。

本案誠如剛才講的，某種程度來說我覺得是一個還不錯的案子，特別它是犯意爭執，我現在喜歡把模擬法庭的案件做類型化。犯意爭執如故意過失，剛有提到故意過失，像第 17 條主觀上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這當然有一個難度，剛有一些先進也都提到。再來，這是一個醫學專業，大家其實挺燒腦的，剛剛我聽到辯護人的策略，我覺得還蠻厲害的一個策略。不過，在準備程序，我覺得還有幾個可以改進的地方，第一個是選任時的問題，這次的問題我個人覺得有點擦邊，比如刺探到案件的事實，因為依照新的辦法，未來應該快要公布了，新的選任辦法裡面會有一個標準，就是問題在法官這邊會有一個審查標準，我覺得未來可以再試試看，提問題的時候，法官對問題本身有沒有問到心證或太多事實可以做一個審查。第二個，準備程序我聽到有一段是法官要雙方在開審陳述做 PPT 交換，我不曉得後來是不是這樣做，交換去看一下彼此之間的證據有沒有提早開打、有無偷渡證據，這個是好的，但是好像沒有一個法律依據，我覺得等一下可以提出來大家討論這部分以訴訟指揮權是否可以這樣做。第三個是第 19 條第 2 項，因為剛才檢察官有點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個問題到審理才又改了，是一個小小的瑕疵，但是第 19 條第 2 項到底要擺量刑還是擺犯罪事實，我覺得這個是檢辯雙方要去決定的，確實不應該

是法官決定，因為法官沒有看到他們到底要爭執的及現場的證據是什麼，因為本件已決定不送鑑定，那我覺得當時雙方要決定你的證據到底要攻哪一方面，來決定是要擺在責任能力減輕的部分，或者是說是打責任能力要作減刑。不過事後證明，這個擺在量刑是對的，但我也覺得不能事後再回過頭來談，我覺得這算有點小瑕疵沒有把它處理好。

接著是審理的部分，這次我也是第一次看到有備位國民法官遞補，這演練也是蠻不錯的，有演練出法條需要的東西。再來，一開庭就有累犯的處理，當然我們都知道那是最高法院變更見解，可是在當場，因為我剛剛不確定有沒有聽到國民法官說我們在現場卻被你們晾在那裡，我覺得在這裡或許會有一個比較好的做法是，要告訴國民法官我們現在在做什麼，或是有談到案情的問題時可以請他們先離場，相當於有新的狀況出來。我以前在日本有看過是國民法官先不進來，法官先進來，等於再開一個準備程序的樣子，把這些事情處理好之後，國民法官再一起進來，我覺得這以後或許可以試試看。開庭的時候，我不確定國民法官的想法，確實有很多用語，這也是我們法律人要改進的，我們以前認為理所當然的，如「論告」，第一次休息時，國民法官就開始問什麼叫「論告」、「科刑」，我覺得或許可以有一些替代的講法，或是可以

講論告，就是等一下調查證據後會有一個結論報告，其實檢察官好像有做這樣的努力，不過沒有被聽到，所以我覺得這個是好的，我們繼續去用比較簡單的話來說明。審理部分我覺得還有出證上的問題，運用機器這件事情，我不知道新的法庭會不會有改善，因為這次運用機器還要法官助理操作其實不是一個好的模式，現在很多法院是直接接到辯護人的電腦，要用 PPT 就讓辯護人自己操作，操作的時候就不用說什麼卷幾號，其實國民法官都感到困惑，怎麼有一個什麼卷我們都沒有，其實就不應該有卷的，就是他自己在電腦裡面做操作。甚至包括實物投影機，未來恐怕也會是今天要做詰問的人自己去提示的，我覺得這部分下次可以練習，在詰問時一邊操作機器，或者由兩位辯護人或兩位檢察官互相合作，一人操作機器，一人詰問，或者也可以找檢察官助理或檢察官事務官，或許未來新的法庭機器擺設就是這樣子。還有一個問題是，法官桌上的螢幕沒有連線，不知道是技術問題或什麼，法官桌上的螢幕出證的時候應該是打在這裡，不然國民法官都要左右看，剛好要用雷射筆點的時候，我猜新的法庭也會這樣，就是打上去之後，整個螢幕就會點出那一個，就不用在那邊轉來轉去，這樣國民法官就看前面，這還有一個好處，像是這一次有一些敏感的照片，國民法官要看，可是旁聽的人不一定要看，這就會有

一些區別，有敏感照片的時候，就打在國民法官前面的螢幕，還有法庭相關人的螢幕，公開的螢幕就不打。

這一次我覺得檢察官的另一個優點是他們在講話跟詰問的時候有站出來外面，我覺得這是未來我們法律人在法庭活動一個重要的地方。因為站在外面，第一，會比較有說服力，第二，在詰問證人時，其實可以引導證人跟國民法官也比較有互動，我們意識到作證時是以法官、國民法官為中心。再來，還有一些好的問題，在跟國民法官討論的時候有回饋，像辯護人引用死亡的河流，有些國民法官表示這個他聽得懂，我覺得這可以繼續維持。檢察官引用蘇軾的詩蠻文青的，不過也有達到一定的效果。剛剛有提到卷的問題，我覺得一般國民法官或法官都希望看卷，但我要提出一個不太一樣的看法，在國民法官審理，其實卷不會是一個重點，應該是在法庭裡面提示的東西才是重點，特別是日本的裁判員會希望國民法官當場看到打出來的證據，當庭聽到陳述後，當場就知道意義，不用回去再去翻卷，國民法官制度希望的運作模式是以法庭為核心，希望在法庭裡面就把所有的東西都弄出來。上星期我在台南，台南新的法庭已經做到證人的證詞是可以錄起來，進到評議室裡面想看什麼的時候，他們可以馬上點出來把證人的證詞再看一次，不是去看剛才的卷在哪裡，是把證人的話，



還有當庭提出來的證據再播一次，如果能達成這樣，我認為整個法庭的活動就會很好。最後，剛才律師提了信件的問題，我以為是你們在練習的，既然有這個背景，我覺得在程序上會有一個小瑕疵就是新發現的證據還是要看檢察官有沒有被提示，因為是律師提出來的，等於把準備程序在當庭再做一次，跟剛剛量刑事由一樣，要有一個程序確認證據是否真實，因為忽然冒出來遺書，到底是不是遺書沒有人知道，檢察官也沒有質疑，但我認為這要有一個程序即雙方對於這個遺書的真實性及證據能力是否有爭議，至少要有調查，把準備程序再做出來。

評議時，焦點在法官，剛才我說法官雖然是中立，不過，我會覺得法官在評議時有一定的適當的法律提示是必要的，像這一次的議題裡面就有採區分犯罪事實跟量刑，但在討論犯罪事實的時候已經聽到一般人開始用量刑的事情來決定犯罪要件是否成立，我認為法官在這裡應該要介入，應該要跟他解釋說這樣的判斷不是一個好判斷，因為我們現在先決定他有沒有做這樣的事情，不是說他好可憐，就認為我判他太重，我不要認定這麼重的罪，這是一個不對的法律框架。如果國民法官怕判太重，其實也可以說清楚不用擔心，因為肯定犯罪之後還有一些減刑可能，我覺得這是可以透過說明讓一般國民法官更加了解。其實以前在其他地

方也發生過國民法官一直堅持，那也沒辦法，還好是合議制，我覺得重點是在評議時合理適當的法律解釋是重要的。因為上一次在台南那邊有發生一個問題，即評議室裡面到底是否要有其他工作人員？其實我提的解決方案跟你們這一次做的一樣，就是法官為何不能來計票、做紀錄？一定要找一個書記官，找一個庭務員，這次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演練，法官自己做計票的動作，因為這涉及到評議秘密，法條有規定法官、國民法官有守密義務。

最後，我要說一下國民法官的素質，上星期我在台南，台南的國民法官年齡都是30幾歲，很特別都挑到30幾歲的，可是這次在花蓮平均年齡不低，可是素質也不低，素質算高，我覺得看到這樣的國民法官，像剛剛有一個說以後這樣的案子遇到這樣的國民法官是蠻好的，確實我們希望明年正式開始，花蓮的國民法官都可以這樣。可以看到很多國民法官很好的動作，都會隨時提問，甚至國民法官之間也會做平行討論，有時還會有火花，這個我覺得是很好。再來，一直到剛剛都在關心監獄服刑的問題，甚至提到被告以後關出來怎麼辦，我認為這都是國民參與裡面很好方向的發展，因為日本的裁判員也發生類似的現象，他們判了刑之後，他們都很想知道我判的那個人後來怎麼樣了，或許將來法院也要提供這個資訊，在日本已經被要求提供這資訊了，就是後

來他關完假釋了沒有，國民法官因為參與了這個案子，他們會有責任感，跟法官一樣的感覺。這次的國民法官也有很多觀察很入微，看到很多東西。國民法官判輕、國民法官對當事人慈悲，在台灣各地模擬法庭都是這樣，台灣的鍵盤法官都喊得很兇，但當實際到法院來看到案件的時候，我相信就會有比較多的考慮。這一次遇到很特別的，少數意見是很珍貴的，特別在法院討論，當然我們是多數決，可是多數決不一定是真理，這次看到幾位國民法官不會說你覺得那樣子我就聽你的，會有你覺得那樣子，我覺得這樣子，可是我尊重你，雙方互相尊重，我覺得這就是國民參與審判法第一條說注入一個法律的正當感情，我覺得程序上的互相尊重、互相討論，這也是法律上的正當感情，我的感想大概講到這邊，謝謝大家的聆聽。

許院長仕楓

謝謝王教授給我們寶貴的建議與分享，關於國民法官制度，個人也認為既然是起訴狀一本主義，出證是由檢、辯雙方出證，所以操作簡報部分應該由他們來操作，不是由法院來操作。這在現行法庭也是可以處理的，可是因為我們現在在準備程序上大概沒有要求檢辯雙方自己帶電腦來做提示。我們未來的國民法官法庭是每個國民法官前面有一台螢幕，螢幕的內容跟投影就是一樣，

其實現在也是，只是現在桌上的螢幕比較少，所以看起來他們都會轉頭去看大布幕，將來的國民法官法庭這些都沒有問題，王教授所提出這些，在將來國民法庭完善後都可以改善的。關於人力、物力是否太多的問題，我們法院其實都做了檢討，有減縮了，我們有為了因應將來正是案件正式施行的時候，我們有去評估我們需要多少人力，有用這種人力來做每次的演練，已經有少一點了，可能教授看我們進進出出，認為太多人，其實是依照我們將來的人力下去評估了，是有這樣做的，謝謝。不過，如果教授覺得這樣人力很多，可見一場的國民法官的開庭需要多少人力進來，還是需要他的，因為我們對於國民法官有一定的照料義務，所以我們還是有一定的需求，謝謝王教授。接下來請蔡主任作評論。

#### 蔡主任元仕

首先各位說聲抱歉，無法親自到現場。還記得大約是 20 幾年前，我剛分發到板橋地檢署，院長當時在板院擔任庭長工作，當時也受到院長的很多照顧，這次受邀當評論員，我就很勇敢答應。不過計畫永遠趕不上變化，疫情突然有點回到去年的高峰，而且還一路往上走，不太能輕忽，因為明年國民法官法要正式上路了，行程有點多，東跑西跑，個人染疫的風險就稍微高一點，可能我去現場大家還比較害怕我一點吧，不久之前法務部辦了一場國民

法官法的研習就有學員染疫，確實有很高風險存在。加上活動辦得有點頻繁，像我擔任花蓮這場的評論員，昨天士林也才剛辦我們自己的模擬法庭，在此同時，我也要接待我們這邊的評論員，沒有辦法到現場真的很抱歉。不過這三天利用線上參與，很感謝行政同仁的支援以及院長的包容，我這三天來看到的視訊跟音訊都是清楚的，我也跟各位保證我都有乖乖在聽，也有做報到，關於幕後花絮的部分，我是透過花蓮地檢這邊去做了解，所以我對現場狀況是有一定程度了解。

這場確實是如剛才王老師講的一樣令人印象深刻。花蓮的國民法官們參與非常踴躍，尤其是發言討論的踴躍程度跟深入的程度讓我非常印象深刻，尤其最終評議的討論過程，可以很明顯的感受到各位國民法官的正義感，甚至可以感受到人性溫暖、對人的關懷。我覺得這部分對我們這些長期從事司法的人來講，對明年國民法官法正式施行增加很多信心。特別是這場的國民法官裡面，有些非常難能可貴的地方，除了發言深入、討論深入，勇於表達自己價值觀、理念外，某種程度他們也重視關於證據裁判這件事情，我印象深刻在第一次被動釋疑的時候，有一位國民法官提到，「我好像在哪裡聽過被告在毆打之前把門關起來，我想不起來是在哪一份證據提到的，那我這樣子可以說嗎？」，這某種程度

上我覺得他有意識到，我講的東西必須要有依據，如果沒有或不清楚他請求協助，而職業法官們很快協助找出相關資料，證實確實有這份證據。而且只有他特別注意到這件事情，他注意到這件事情與最終判斷是有點關聯，他認為如果這個人在毆打前記得把門關起來的話，他的責任能力抗辯就會有點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有力的觀點，很好的觀點。所以我認為還是要記得證據裁判原則，我們時時要回頭來看我們的證據。當然我們在做國民法官審判的時候，為了減輕國民法官的負擔，加強落實言詞審理或直接審理主義，我們希望在法庭上眼見耳聞就能夠直接了解這個案情，像今天這個案件相對來說還不是非常複雜，但某種程度上是否能寬容到每一個國民法官、專業法官在聽完之後就能馬上正確掌握到卷內每一份資料，可能也是會有點問題。既然一份證據經過容許且經過合法調查，在法庭上面就有其份量，應該能夠被適當回顧，所以即使我們強調眼見耳聞就能夠了解，也不應該讓整場審判變成是一種印象審判，大家只單純憑著印象去做裁判這個動作。各位看到國民法官審判都只針對重刑，如果僅憑在法庭上的某種印象去做取決，像剛剛那一份那麼重要的資料，就是被告打人之前到底有無把門關起來，這對國民法官的判斷來講，可能是他認為非常重要的一項因素，可是始終沒有去做回顧的話，可

能對他的判斷是會有影響的，所以某種程度我非常贊同這樣的作法，不管利用被動釋疑或在評議時，都適當的去回顧證據，只要在法庭上經過合法調查且經過容許的，我就覺得應該得到法官及國民法官的重視。

剛才有提到一個問題，就是國民法官如果發現跟證人之間有點利害關係的話，如果涉及到不能公正審判，我也贊同參同剛才審判長的說法，參考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及第 35 條第 1 項，考慮到他不能公平審判，不宜擔任國民法官的話，依法解任，透過一個不公開的程序作解任，當然也給雙方做意見陳述的機會。

剛才還提到的另一個問題，證據不好檢索這件事情要如何做處理？在美國是這樣，證據提出後，在法院會有證據編號的程序，日本也會有類似這樣的動作，因為我們現在是卷證不併送，所以證據都保管在檢察官跟辯護人的手上，在調查完畢之後交給法院，如何在維護證據時可以看到這項證據呢？可能我們未來確實要發展一個適當的編卷系統，可以幫助我們在找的時候少花一點功夫。在士林前面幾場，我們嘗試用電子卷證的方式來做處理，所以每位國民法官在進行被動釋疑或評議的時候，他桌上會有一部個人電腦或閱讀器，有一個完整的數位卷證，在取得檢辯雙方交出的證據之後，會做一個簡單的書籤，國民法官在翻動自己的數

位卷證時，可以比較快找到他想要看的東西，我們上一場國民法官在討論時，就即時去回放剛才在庭上勘驗的監視錄影畫面，他認為他沒有看清楚，就自己花了一點時間去看，也許將來在技術上可以慢慢克服這個問題。

另外，接著報告在程序上看到之後的幾個想法與意見供大家參考，這場在準備程序中讓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檢辯雙方有達成某種程度上訴訟方面的合意，就是對於每一項證據不爭執事項做一定範圍的劃定，所以在過程中，我們看到在準備程序裡面，法官在最後有去記載每一項證據方法，大家不爭執的範圍到哪裡，也很認真的把相關證據資料內容都記載在筆錄上面，可是這就會延伸一個問題，既然採卷證不併送，希望法官跟國民法官一樣在事前儘量不去接觸卷證內容，但又同時做成不爭執的合意，而有必要去明確不爭執的範圍到底到哪裡，當法官一字一句把不爭執及其他相關證據資料的內容全部都打進筆錄裡面的時候，受命法官其實已經在審理前先接觸到了，這是不是一個問題呢？如果以我個人意見的話，我認為並不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時至今日我們都能夠理解到，所謂的審前不接觸卷證，並不是要求受命法官要當一個無菌室裡面的法官，在做證據裁定、決定調查必要性、進行其他審查時、在做是否該是秘密的審查時，做程序上的事項，



受命法官往往有必要去接觸部分卷證內容，我們其實要相信法官能夠分清楚當他在做這項判斷與本案判斷的時候，應該是兩件事情，以我自己觀點，我覺得這個問題不會這麼嚴重。但是會連帶影響到一件事情，在審理剛開始，檢辯雙方做完開審陳述後，審判長會為大家整理準備程序做了哪些事情，在介紹這件事情的時候，因為在準備程序對不爭執事項有一定的合意，也很清楚記載在筆錄裡面，所以審判長會自然把這部分在審理一開始就做揭露，可是實際上這時候還沒有進入調查程序，就變成審判長在揭露部分的證據內容，從審理開始這預斷之虞可能沒有那麼明顯，既然是程序上有個劃分，建議為了避免程序上的重複，也可以考慮審判長做指揮的說明，因為這部分純粹屬於訴訟上的合意，跟程序事項比較相關，所以是專屬於合議庭去做決定，這部分也許不一定要對國民法官去做揭露，雙方就成立訴訟契約或約定範圍的部分不一定要對國民法官做揭露，也許可以考慮用附件的方式去做說明就夠了，而不需要把筆錄內容做逐一朗讀。

另外一件事情，剛王教授也有提到，雙方在開審時是否應先交換 PPT 或使用圖片、流程圖、模型等，這些東西在法律上會被稱為「解說輔助」，這東西某種程度應該受到管制，我們知道證據在法庭裡面提出，尤其是作為有罪或無罪的判斷證據，要去考量

有無證據資格，有無證據能力，以及有無在法庭上經過合法調查，這些 PPT 或是圖片，它對於裁判或心證影響，其實有時衝擊力會比證據更強，各位想像如果在法庭上放一個電腦動畫，其影響或許比枯燥證人陳述更有影響力，所以它不會是全然不受管制的。它受到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關於偏見的管制，起碼去審查一下它會不會有誤導或是否會引起偏見。這個審查的時間當然也可以在審理中去做審查，如果審理中才提出來，現場有人異議，法官現場去做審查來決定要不要下架，當然也是一個可能的處理方式，可是卻容易使得審理中斷，特別這是處理一個程序事項，甚至有時候可能要請國民法官先離席，由法官作完裁定之後再請大家入庭，這樣其實會造成審理中斷，我個人倒是覺得如果大家在此之前就已經準備好，現場產生爭執，當然現場處理沒關係，但如在準備程序前就決定要使用的解說輔助，雙方認為是適當的話，可以提早在準備程序時向對方做開示，如果有爭議，給予對方合理的審閱期間，也讓受命法官有機會先就這個部分做裁定，到底有無符合第 46 條規定，或應為適當的限定或禁止，這樣可避免在現場發生爭執，而造成不必要的爭執或停頓。它的依據在哪裡？因為它跟審理是相關事項，所以準備程序我覺得還是可以做這部分的操作。就選任程序部分，我其實非常欣賞審判長在這場訴訟指揮

的风格，我聽說審判長是比較年輕的，雖然我人不在現場，但是我事後有去打聽，審判長不但是帥哥也非常年輕，而他的訴訟指揮是非常老練的且非常明快，這一點我相當佩服。

這一場選任過程中，許多個詢的問題例如：「你對於一個酒後來跟你挑釁的人會有何反應？」「如果看到權威的鑑定報告後是否會受影響？」「是否敢於表達不同意見？」「兩份不同的鑑定報告你的想法如何，你會相信它嗎？或是全部都不可採信？」這些問題某種程度都是涉及到刺探個人意見，但問題是刺探個人意見是不被准許，就像剛才王正嘉老師講的一樣，子法是有規定不當刺探個人意見是被禁止的，我提出這個問題倒也不是認為所有這樣的問題都不被准許，因為都不容許的話，其實也不太能確定到底這位國民法官能否公平審判、他願不願意遵守法律。例如當我問他是否無論如何都不願意判處死刑時，他是一位堅決的廢死論者，當然我是在刺探他的心證沒錯，但法定本刑裡面本來就包含死刑，若這個人因為宗教信仰關係，他無論如何就是不肯判處死刑，是否還認為他能夠忠實執行法律與進行公正審判，本身就是一件值得懷疑的事情，而這種問題有時用比較膚淺的問題是問不出來的。當我們去問他是否都能公正審判，除非這位國民法官不願意參與，不然大部分的人一定會說我可以公平審判。所以某種

程度去詢問關於法律規定的意見或關於個人的經驗、背景，尤其是他個人特別的訴訟或生活經驗，來去推敲他是否在整個審理過程中能忠實依照法律去進行審判，是應該被容許，但仍有其界限上的劃分，若僅單純是涉及心證刺探，無法跟公正審判這件事情做連結，比如說有一些問題包含了肝臟哪裡指給我看，脾臟指給我看，這兩個臟器有無受到肋骨保護，這些問題就跟公正審判之間的連結就比較弱，明顯只想知道國民法官能否認同這樣的辯解，說被告可能不知道這兩個臟器在哪裡，有沒有受到肋骨保護，這樣的話，以我個人的看法可能就有一點太過，適當予以制止是有必要。另外，有時我們在問問題時，會加上一些說明，包含個人對於證據判斷或這證據使用的看法，我們要知道在做選任程序的時候，各項發問都是取得判斷資訊，而不是灌輸判斷的資訊，也就是說不能利用選任的機會來對國民法官做洗腦或污染的動作，若是如此，可能會有第 46 條的問題，所以應該適當予以制止，這是我另外的意見。是否國民法官只要呈現出某種形式上看起來偏見，就不適合擔任國民法官，比如說針對別人的意見不敢提出自己的意見，這樣的人是否就不適合擔任國民法官？我覺得這樣的判斷有一點太早，其實回答問題的第一個直覺不代表你最後的判定，如果這個國民法官最終在法官援引法律適當的指引後，他仍

能夠依照這樣的指示去做公正的判斷，而不會受到偏見或成見拘束的話，他的公正審案資格未必就會受到影響，所以某種程度多用幾個開放式的問題去做了解，我認為是必要的。

審前說明裡面，我覺得我們的審前說明已經做得很好，但是還是有一些沒辦法脫掉法律人的慣性，比如說我們講的我們認為已經很淺顯的，法律人的 ABC，如「評議、預見可能性、客觀第三人」這些都不是日常生活會用到的語言，如何更白話讓大家能夠理解是什麼意思，多花一點時間做說明是必要的。另外，審前說明是法官第一次做的法律指引，告訴國民法官們進入到程序要遵守哪些事項，目前我看下來都有一個小小的問題，就是一次在審前說明裡面就講太多，講刑事審判原則，又講國民法官的權利義務，講應遵守事項，講法律構成要件，講本案的爭點，講一大堆有關證據上面的規則或是講評議的規則，告訴大家要怎麼去做計算，我們這場國民法官的素質是很好，但是不是每一場都有這樣的素質，聽完這一場 40 分鐘的法治教育之後，很有可能聽不懂或有記不住的地方，我通常會建議，當要做審前說明時，分段處理，在每一個程序開始前再去說明這一個程序裡面要注意什麼事項，例如現在要進行交互詰問，國民法官在交互詰問裡面要進行什麼事項，第一次的審前說明裡面，只去談馬上用得到的東西就

好，無罪推定、證據裁判這些基本的審理原則，會用到的法律構成要件，或對於一項證據的憑信性如何去做判斷，如剛才在選任程序提到的，兩項以上的證據有衝突時，法院是否就都不可採信，還是應該如何去做選擇，這部分有關證據裁判評價或證據使用上評價上面的原則可以適當去提示。這合議庭做得很好的，把合理的懷疑做一個比較精確且易懂的說明，我覺得這部分是很值得模仿的。在開審陳述裡面，我覺得這次雙方犯的錯誤不多，當然開審陳述是有具有個人風格的，我看檢辯雙方也有各自的風格，檢察官也很俏皮的談到說聽完眉頭一皺等等的，我的建議是還是盡可能回到開審陳述的本質，開審陳述就是報告你主張的事實跟舉證計畫，某種程度還是要專注在我們要講的重點上面。這邊有一個小小的問題是，在開審陳述裡面就提到大量被告之前說過的內容，是否適合這麼早就把被告供述講出來，他的辯解與不利於己的供述，這部分在爭點說明時適不適合就這麼早就把被告的供述講出來是一個問題，因為根據刑事訴訟法，被告供述應該在其他證據調查完後再來處理，可是藉由爭點說明，就先把被告供述都帶出，有點過早，事實上在開審陳述裡面不應該去揭露證據資料的內容，所以這部分也許考慮可以再做一些調整。

審判長在做爭點整理時，這一次很迅速地跟上實務潮流，大

法庭剛做出來累犯要去考核原始證據，不能只看前科表而已，我們這次合議庭就有立馬再補充調查這部分的證據，不過我個人對這個部分比較保守，今天林鈺雄老師有就這部分再寫一篇文章，認為大法庭對於前科表禁用這件事情，有些是屬於旁論，有些是依照大法庭審理規則就不構成拘束力，所以它是否真的會做為我們一審法院在調查上面某項程度的拘束，這還是可以再討論。另外，如果仔細思考來思考這件事，我們在國民法官法裡面以往常常參考日本見解，要求大家盡量減輕國民法官的負擔，要求如果是大家不爭執事項可以用整合報告或其他衍生性證據來提出，結果在累犯時大法庭又要求我們要回到原始證據做調查，如果是兩三張的前科表把它還原成原始證據的話，也許還是一件很輕鬆的事情，但如果遇到一個真正的慣犯，他的前科表列出來是一張 50 頁的，要把所有原始資料全部調出來，再請國民法官逐一核實，我相信是一個非常痛苦的工作，而且我認為在證據價值上面沒有明顯的必要性，這部分大法庭將來會如何發展，還可以再觀察一下。有關第 19 條第 2 項的調查到底要放在量刑還是罪責，只能說我個人比較傾向這是減輕個人責任事由，比較屬於罪責事由。以前我跟陳運財老師討論時，他也是比較傾向這樣的看法，不幸的是在國民法官法立法理由裡面已經明白講說減輕的部分會落

到量刑部分做調查跟討論，所以看起來合議庭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沒有多少裁量空間，不過我認為這件事情本身值得討論。

審判長在這場作的很好的一點是，在一開始說明時就已經提醒大家說可能會有刺激性證據出現，有時比較血腥或殘忍的東西要請大家注意，這件事情我覺得真的很好。在被动释疑，我仔細看這一次的審理計畫裡面，所訂定的抬頭是「被动释疑和閱卷時間」，代表合議庭有特別注意到要回顧證據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是謹守證據裁判下很重要的想法。在被动释疑過程中，國民法官除發言很踴躍外，也有提到這兩三份鑑定報告看完之後如過沒有形成心證，可不可以再去找人做鑑定，在審理中再為審查或鑑定，這件事情在我們將來實做的時候確實是有可能遇到的，認為有再為鑑定之必要，不過在國民法官法庭組成之後，如果國民法官多數認為有這樣必要的時候，到時候應該如何處理？國民法官法庭是否應該中斷去做這一項鑑定，以後可能會是一項挑戰。在被动释疑裡面一直去談到有關第 19 條之適用，即他是否欠缺責任能力或減輕責任能力，他是否有因為酒醉有受到影響，酒測值是否已經達到糜醉，影響他辨識跟控制能力，不過法條原文談的是顯著降低，所以它是有一個比例跟程度上的要求，在說明的時候好像比較漏掉這部分的說明，這部分可能是在口語表達上的小小口



誤。但是這也同時讓我們想到另外一個問題，在這過程裡面，法官的法律指引如果不是這麼精準的話，未來在國民法官正式上路的時候，如果這樣錯誤的法律指引影響最後法律判決結果的時候，到底怎樣上訴審進去糾正他，這可能是我們可以去討論的問題。

這場在交互詰問過程中，檢辯雙方當然表現得好，但是 MVP 反而要頒給其中一兩位鑑定證人，我很欣賞他們其中一些比喻說明，例如像在說明肝臟的懸吊，他講到像是用繩子提重物的比喻，這很好。因為在這個過程裡面，涉及太大量的專業術語使用，我不知道大家是否真的都很熟悉這些用語，如門脈高壓、低血容性，在審理中這些用語一直不斷出現，但是沒有人想要去解釋它，檢辯雙方在各自研究過後可能有一定程度的理解，但是對國民法官來講，可能是某種程度的負擔，也就是你很辛苦的去解說，但我卻不大了解你所使用的術語是什麼意思，所以這件事情其實是檢辯雙方的責任，大家應該要想辦法試圖讓鑑定人在表達的時候用大家比較能夠理解的節奏、邏輯、敘事觀點跟用語來表達。當然你不能教導他怎麼去說明內容，但是建議一個訴訟表達方式是必要的，這也表示也許在審前應該做一個鑑定人的準備，稍微了解一下鑑定人的語言習慣，他想要談什麼樣的內容，我們再想辦法去做問題提示，這樣在審理的過程裡面少掉很多程序的浪費，不

然我一直在聽到這些專業的術語在談很複雜的死亡機轉，去談大小死亡河流的比喻性說法，但實際上卻好像沒有很明確傳達出他們想要表達身體上面的生理機轉，我覺得很可惜。當然我們還是有一些舊的習慣，比如說請求合議庭提示證據，現在卷證都在雙方手上，調查完畢後才會交到法院手上，所以請求合議庭提示好像有點違反順序。我也不知道這場病歷之前大家是否有共識，看起來好像用的都是病歷的正本，看起來都是英文寫作，沒有適當的中譯本大家是否就能理解它的內容，這件事情可以再研究一下。就國民法官法而言，可能要注意到你的前題有無適當被建立起來，如一個肝硬化的病人是否就禁止抽菸喝酒，這是否為大家共識的事項，是普遍常識嗎？如果不是，是否需要舉證，這本身就是一個問題，夾雜在詰問裡面問，是否有適當的基礎？這件事情是否要經過討論？就被告詢問的程序，本來是檢察官要先問，後來改成辯護人先問，我覺得這件事情原則上來講我是支持的，最早在國民法官剛推行時，有發生過這部分的爭執，不過，就如辯護人在審理過程裡面所提的，在這個詢問性質上，性質上比較像是辯方主詰，因為是辯方的友性證人，所以從辯方開始，檢方再決定要不要進行反詰是比較多見的做法，除非檢察官自己要利用這個被告詢問的程序來做構成要件事實的建立，他自己要做舉證的動

作，這個時候才會例外由檢察官先開始，根據我的了解，根據我請教日本審檢辯的意見之後，大家的說法大概是一致的，理論上來講是這樣的討論沒錯。

我們這一場做了科刑跟罪責資料的分別討論跟辯論，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值得贊同的作法，在子法選任程序跟審理計畫的相關規定裡面，也規定盡可能宜分開來做調查，但在調查證據中會出現小小問題，有些證人具有雙重性質的，比如說被告可以證明罪責，證明有罪無罪的時候又可以證明量刑時要怎麼判，所以被告應該怎麼樣被訊問，像我們這一場就出現了在問罪責的時候，也問到有關動機的問題，在問科刑的部分也問被告有關動機的問題，聽起來好像有一點重複，不過這很難避免，因為動機跟犯意的形成有關，跟判斷也有關，所以他本身具有雙重性質，被告這個證人本身就具有雙重性質，所以依照最高法院見解的話，如果有罪責跟科刑雙重性質的時候，也許以後可以考慮安排在罪責部分一次做調查就好，科刑資料就擺單純科刑資料說明就好。

就雙方的論告而言，我覺得有些關於死亡機轉或醫學方面說明可以再簡化一點，但我很欣賞檢方在這過程用死亡機轉因果流程做了一個突擊，我相信這是有幫助的。不過，我覺得檢方在這個地方有個部分應該特別重視，因為我自己也是檢察官，在上一

場士林模擬裡面檢察官也特別提到這件事情，各位可以想像，從審理的第一天開始到審理的最後一天，各位對於被告的理解跟關心越來越多，但是有一個人消失在各位的視野裡面，就是被害人！大家慢慢把被害人給遺忘了，一個被殺害的被害人必然是不會出現在法庭上的，所以我們要給被害人適當的關照，我們要想辦法還原被害人對這件事情的感受與關聯，透過事後的證據去詮釋，而這件事情很大一部分要落在檢察官的身上，剛才律師有提到有點掙扎是否要對自己被告有損害的證據給提出來，其實某種程度這是檢察官應該要更加注意的事情。如果我們要說服國民法官在他們最後審理的時候，被害人不是一個名詞，而是一個值得關注的生命，如果被害人應該受等同重視的話，也許檢察官就應該更加加強這方面的論述。

引用證言時，當然謊報證據這件事情在美國也是不太容易被聽取的，因為證據會有詮釋的空間，所以你要去說對方引用證據錯誤了，通常法官只會提醒素人法官說你要注意自己聽到的，不要受到影響，但是不代表謊報證據不會不被異議，或者是法官都不會處理，如果太過明顯還是會處理。比如說在鑑定人講的時候是否真的有提到說肝臟撕裂傷是不小心碰到，出血就會發生，只要輕輕碰到就會發生，這件事情可能不單純是理解的問題，是可

以還原到當時鑑定人的說法，這部分如果有異議的話，審判長可能要考慮當初在證言裡面是否真的有這樣說。中間還有一個小小的爭執是引用學說，檢察官有提出異議，其實引用學說跟引用實務見解是一樣的，理論上來講都是檢辯雙方的主張，但如果要提出文獻本身或是要提出某文獻資料內容，當然就回到原先所講的，還是要受到第 46 條的限制，本身引用的周延完整，有無曲解或誤導。有一些在辯論過程裡面提到自己想法，例如「我跟各位保證、我曾經聽過」這要的用語要想辦法做改正，因為辯論及裁判應該出於證據及邏輯，不應以自己的信用或情感呼籲來做背書，所以當檢辯雙方說「我可以跟各位保證、我當檢察官或我當律師以來或我曾聽過怎樣的看法」，這都是以自己個人的信譽在幫這件事情做背書，來請求法院做裁判，這件事情是偏離證據。

在證據調查跟科刑的部分，我覺得還好，但確實像王正嘉老師講的，要考慮到證據真實性的因素，因為是當庭才提出來的證據。評議時有用到樹狀圖，我認為很好，樹狀圖本身就是法官指引，某些程度要斟酌如何說明。我很欣賞陪席法官、受命法官在中間做的很多補充，像陪席法官在中間讓我有深刻印象，他特別去提說人終有一死，所以殺人罪永遠在加速死亡過程，我覺得這件事情比較能夠理解，這個疾病跟被告的行為在最終判斷的時候

會不會受到他原先就帶有疾病的影響的程度有多高，這件事情我覺得得到一個理想的影響，其實評議對法官的負擔是非常重的。我們說裁判是對法官全人格的反映，其實評議過程就是對法官專業素養、價值判斷、經驗法則的全面檢視，所以對法官來說是一個沉重負荷，我非常敬佩院方。這次表決的表單，是針對每一個要件都有列一個表決，但是各位要注意一件事情，表決越細分，定罪的可能性就會受到影響，例如這個法官把殺人罪的構成要件拆成五個，另一個法官把構成要件拆成三個，如果是針對構成要件進行表決，投三次跟五次出來的機率是會不一樣的。再講另外一件事情，如果有三位國民法官認為他是欠缺責任能力，所以認為他無罪，如果有三位國民法官認為他沒有做這件事情，應該是無罪，如果單純去投罪名超過六票，他可能會拿到無罪判決，但是你把它拆開來投，他會拿到有罪判決，就兩邊都有，所以如何怎麼去劃分投票議題會影響到最後投票結果，我自己建議討論的時候就每一個爭議都要做詳細的討論，但最後投票只針對罪名做投票。至於判決理由，在討論過程裡面，事前、事後、事中跟國民法官去做確定，但不應該影響表決的對象。在討論過程中，國民法官都很勇於發表意見，我建議審判長可以再勇敢一點，因為我們擔心審判長效應的權威引導，所以審判長會比較保守，各個

場次都這樣，但是國民法官需要的是你的支援，他才能真正把內心的真意給解放出來，其實可以再多深化一點去了解一下國民法官不是單純提出意見，意見的理由為何，以及更重要的根據在哪？在討論的過程彼此提醒有沒有盲點，這樣比較能更知道是片面的感受或直覺，還是有證據做為基礎。有很多時候都會談論到被告的人格、理解跟判斷，我覺得他可能是一個什麼樣的人，所以我應該要怎麼樣去做對待，我期待這時候審判長多做一點有關刑法的詢問，比如說在判斷罪責的時候，針對他的行為是否構成法律上的犯罪構成要件比較有關，跟善惡的好壞比較沒有直接的關係，這是司法作用的時候的限制，不應該因為國民法官加入而受到影響，特別是剛在講的時候都有提到國民法官非常溫暖，大家試圖要去理解這個在法庭上活生生的人，所以就談到不忍心判他傷害致死，或我不忍心判他太重所以我不要判他傷害致死，我們後來在討論時，評議員就有提到尊重國民法官的看法，但實際上應該做，就如同剛才王正嘉老師所講的一樣，我們能夠做的是先去考慮他是否符合這個罪，再來決定他應該受什麼樣的刑，而不是我自己先覺得應該判輕或判重，我自己先覺得我應該要怎樣對他，再回頭去選擇他應該構成怎樣的犯罪。構成怎樣犯罪這件事情，有關罪的定義內容是立法者去定義的，而不是司法者做的事情，

這件事情並不會因為國民法官加入而有變化，所以審判長在這時候可以再勇敢一點去想辦法再多做一點說明，否則會出現非常奇怪的結果，例如國民法官真的認為三個構成要件都構成了，但是我認為不成罪，或認為符合構成沒收要件，但我認為不沒收，那這判決就注定是一個違法判決，當然是不合法律也不合情理的，所以關於法律解釋的部分，專屬於合議庭，合議庭就勇敢的告訴大家法律長什麼樣子，如果不服氣的話，檢辯雙方可以對我所做的法律解釋做上訴，但是法律的適用，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來探討，但是到底法律本身長什麼樣子，是合議庭決定的，這是合議庭的權利，是合議庭的責任，應該要講清楚。所以我某種程度也認為也許可以更早一點把法律解釋的內容確定下來，在辯論的時候，一方談相關因果關係，另外一方談客觀歸責，我覺得一個大一法律系的學生可能會覺得很痛苦，更不要說國民法官了。如果之前就有一個會議，法官就直接裁決這一場採客觀歸責理論，大家也就跟著這個理論做說明，因為雙方如果不服氣的話，針對這個裁定上訴去論究，免得國民法官在那邊聽到不同理論的糾葛，他們法律適用已經夠困難了，不讓再他們捲入法律解釋的泥淖，這部分其餘專屬於合議庭可以去做解釋。比如說累犯的時候，我們用很多方式讓國民法官去理解，我覺得某種程度，他的前提要



件，他有沒有在五年以內執行完畢是再犯這件事情，國民法官在看前科表一定是比較痛苦，即使是一個司法學院剛訓練出來的司法官，對這件事情也不會這麼熟悉，所以職業法官可以再勇敢一點，多給一點建議，我們帶著回頭來看一下說這個前科表告訴我們是什麼事情，是否要加重請國民法官可以表示一下，這部分可以融入比較多國民法官的看法。客觀的事實跟證據認定的部分，可以再多勇敢說明，不然我們在中間花了很多抽象的方式去做引導，還是沒有達到很好的說明效果，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再多做一點。不好意思，耽誤太多時間，我的報告到此為止，謝謝。

許院長仕楓

謝謝蔡主任。蔡主任提到他受邀的淵源，我在板橋地院擔任庭長時，蔡主任是我們那一庭配置的公訴檢察官，我對他印象很深刻，那時候公訴還沒有這麼的成熟，蔡主任剛分發就是非常認真，而且在蒞庭公訴時，就很誠懇的執行公訴職務，所以我印象非常深刻。也謝謝蔡主任給我們這麼多的回饋，雖然他沒有到現場，可是好像到現場親見一樣，我想這都提供我們很多意見跟建議，未來正式的案子裡面甚至都可以參考如何運用，希望蔡主任有空來花蓮玩，謝謝蔡主任。接下來請呂法官。

呂法官煜仁

首先很感謝院長的邀請，院長邀請我來評論時，我是很緊張，因為院長在刑法領域是專家，在最高法院也做了很多精彩的一些看法與見解，後來在高院也是在金融庭，跟我現在在的審理庭處理的案件一樣，都處理非常複雜困難的案件，也非常提攜我們這些後進。首先，我必須要誇讚這場模擬法庭就是可以看得出來大概將來國民法官法庭的樣貌，我對這場非常高的評價，尤其是我覺得國民法官在這個案件中的投入，非常細膩，而且我最感動的是，在第二天的早上，大家對審前說明的東西，大家都提早來看資料，真的非常用心。那也從這個地方看得出來國民法官制度跟社會對話的重要性。剛剛有國民法官提到法官看起來應該都很年輕，原本以為都是白頭髮，我就想說我到底有沒有白頭髮，這樣講起來比較有說服力。基本上我講的會比較從美國法及實務的角度去切，但是因為畢竟我們跟美國不一樣，我們的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是合審合判，所以有一些在陪審制裡面討論的東西，不見得完全能套用，但是背後的法理我認為還是可以做一個參考。很多東西剛才王教授與蔡主任都已經有提到過，這部分因為時間關係，我就儘量不要重複。最主要的部分，我們可能要先了解到的是我們現在面臨到的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從改良式當事人進行到純粹當事人進行的挑戰，對法官的挑戰，跟審檢辯的挑戰，最

主要就是如何把國民法官法與一般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做統整。國民法官法有的規定大概沒有問題，在一些刑事訴訟法原本有的操作，可能到國民法官法的部分，變成說可能要從國民法官法這邊的法理去做一個調整。第二部分，對於合議庭最大的挑戰就是訴訟程序的控制，訴訟程序的控制我覺得這一次合議庭的做得非常成功，把程序的控制做得非常細膩。為何程序控制那麼重要？因為我們會有很多的資料讓大家在這麼短的時間去解讀，所以就像剛才蔡主任講的一樣，必須要是 piece by piece，一片一片切，適度讓大家了解我們現在在處理什麼樣的事情。那一些傳統的問題，大概就有關於起訴書的記載有無預斷的問題、或是處理方式，這部分，可能就是說因為我們最主要的國民法官法這邊要處理的，因為跟一般國民法官一起做審理，我們必須要維持程序公正的問題。那程序公正就是避免汙染，或是說也沒有依據證據裁判這部分的一個問題，所以在起訴書的記載這部分如果產生過度記載問題的話，這時候合議庭可能也要適度的介入。那再來就是說，我發現這一次在協商會議有做爭點處理、協商會議，那協商會議這時候爭點處理這部分它的效力是什麼？因為準備程序做這樣的爭點整理，它可能例如證據調查的限制是怎麼樣，它有一個失權效果，可是我們在別的模擬法庭會看到說在協商會議這邊做的東

西，事後可不可以反悔，避免反悔要如何處理？所以這部分我們比較建議就是說，如果大家願意的話，這部分用一個書面的方式，像證據能力同意的方式，用書面方式提出。這部分是否會不會涉及到將來所謂證據契約的問題，這部分也是可以再做討論。那合議庭準備程序進行的方式有它的優點，就是說非常有效率。再來，有一個剛才國民法官一直提到的，就是說證據開示之後尚未調查前，要如何知道出處的頁數的問題，這部分在我們子法應行注意事項這邊大概將來會做一個處理，原則上還是要做編頁、編頁的頁碼，這樣比較好出證，因為這個案件將來上訴之後，我們要看證據調查有沒有合法，也是要看頁碼出處，會讓上級審比較容易看這個出證的順序的出處有沒有合致的問題。我記得有一些小的一些問題，例如像手寫日記證據能力的爭執這部分，那如果說法院認為無證據能力時候，可不可以在量刑調查的時候提出？大家都知道量刑資料調查沒有所謂的嚴格證明的問題，是自由證明，所以證據能力在這個地方可能就可以使用。那可以使用的時候，那這部分所說的排除可能要區分階段，那家暴案件這邊如果說調卷過來時，其他調查方式，卷證如何保管？要不要請檢辯閱卷？這都是在傳統實務上一般訴訟程序會做的，可是在國民法官裡面這部分可能要處理的問題，那當然細則裡面，我們現在也在討論

過程中也在討論這部分如何去處理。準備程序我們主要是處理這些證據事項，最主要是要做證據排除的一些討論，那在美國法上最主要的證據排除有三種：

- 一、違法搜索扣押。
- 二、未為權利告知。
- 三、證物同一性錯誤。

為何會提到這部分？因為剛剛有提到告訴人最後那封信件，就是說它本身準備程序沒有處理到的時候，這一個階段就會有問題了，不是只有在後面，這個階段就會有問題了。另外一個允許的部分，必然發現、善意例外，還有另外有獨立來源。必然發現就是說這東西反正一定會被發現的證據，就算違法搜索，手段不正當，但是你這東西將來終究會被發現的話，也是可以當證據使用。善意例外這個在我們 158-4 的立法理由有提到，那是一個美國的案例，那主要是說如果是警察拿合法搜索票去搜索取得的東西，後來發現那搜索票的核發是違法的，但是這警察是基於善意，所以可以取得。另外，另有獨立來源，就是說同樣的證據，假設這個信件，可能 A 也有，B 也有，A 這邊違法取得，可是 B 這邊也可以同樣取得的話，也可以當證據。我覺得這個東西對於將來的證據法可能有一些，我個人認為是要去處理的地方，就是修法，

因為這部分畢竟我們現在如果要採當事人進行，那證據法則的作法跟過往可能都不太一樣。那程序二分這部分，我想這次做得非常好，我也非常贊同剛才幾位先進講的，就是說當你的證據的待證事項有涉及到所謂構成要件事實跟量刑事實的時候，到底要在什麼階段去處理？我是建議說也在構成要件事實去處理，因為它有兩個同樣的性質。只是說在這樣的調查過程中，可能要適度跟國民法官解釋一下它所代表的意涵是什麼。

那再來關於證據調查必要性判斷，我每次在分享這樣想法的時候，都會特別提到就是說，我們一定要從起訴狀一本的觀點出發，不能再採用卷證併送的觀點。就是說對於證據必要性的時候，要尊重檢辯雙方的案件理論，在篩選的過程中，可能盡量尊重他們出證的選擇，為什麼？因為我們過去是卷證併送，在必要性判斷給大家感覺很容易，因為覺得卷看過後，大概覺得什麼東西有重複調查的問題。可是在案件理論在檢辯雙方掌握狀況下，在起訴狀一本的時候，如果你證據必要性扣得太嚴的話，你在一審沒有做調查，第一個，會有不充實的問題，第二個，將來也是跑到二審去，二審就算沒調查也是跑到再審去，所以在卷證不併送的狀況下，這方面真的我建議還是要尊重檢辯這邊的一個主張。那其實這邊特別也要跟檢辯提到，這一件我覺得非常好就是把我們

的構成要件把它做得很精緻，做得很小。因為在別的模擬法庭會看到是，過往起訴狀一本，整個起訴書記載非常複雜，包括它的前因後果，整個資料記載非常多，那種我叫做滿漢大餐式的出證方法，給非常多的資訊，那對對職業法官來說，不會是一種負擔，而且我們有卷證，但是現在卷證不併送的時候，一下子丟那麼多東西，對職業法官或是國民法官來講，那可能是一種負擔。那為什麼這會如此重要？就是說也不是不讓檢辯提，而是說你要按照就像我們剛才講，要按照不同的程序階段去提。例如量刑資料的調查，或者是構成要件事實，為什麼？因為這樣子的話大家才可以集中爭點，不會發散掉。因為我們最怕的就是說因為資訊過多產生混亂誤判的問題，因為刑事訴訟程序最終還是希望說要盡量避免所謂誤判的產生，不管是有利或不利被告都是一樣。那邊就提到尊重檢方 case theory，但是起訴書的簡化記載，我本來是比較激進一點，我是認為採構成要件的事實記載就好，至於量刑資料、科刑資料，另外再以一個類似量刑調查的書狀或是怎麼樣再做處理。複雜資料堆疊這些都是一個問題，那美國這邊他特別提到就是說，就我那個畫粗線的地方，Dumpling all the facts and law，就是你把所有的法律跟事實一次把它倒進來，Dumpling 就是像倒垃圾一樣，它說只會讓國民法官（美國是陪審

員) 反而對重要的問題產生所謂的混淆，所以這部分盡量能夠簡化，讓大家能夠理解的方式做出證跟調查。那關於證據調查必要性判斷，我這邊有列，因時間因素沒辦法細講，最主要是說二審我認為說將來對於什麼叫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什麼是新證據的判斷標準？那這部分可能是將來二審操作的問題。那主要是在原審有聲請而被駁回的，這部分它所謂的新證據，應該是認為說是完全沒有提出來的，如果它是有經過地方法院審酌，但認為沒有必要的話，這部分就不是未經審酌，就不是所謂新證據，也就不受二審所謂事後審嚴格調查還有證據例外的限制。

好，那主要這個問題，剛才大家也有提到關於鑑定人部分，那其實在美國法這邊的操作上，它的鑑定人部分包括鑑定人資格、鑑定意見內容、鑑定方法，這些東西它都會做一些事先的提出跟說明，大家如果沒有意見，那鑑定人資格這次在問的時候，大家還是稍微會先問一下，因為這就是程序會稍微拉長一點，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如剛才所講的大家就不爭執掉了。那至於說那個鑑定的時候要提出鑑定人的意見，這就是避免突襲，這後面證據法的部分我會稍微再提一下。那有一部分就是證人傳喚的目的是證人或鑑定人，這部分可能就是有釐清，那當然合議庭是用證人跟鑑定人的方式讓他分別具結，但其實他講話的內容有時候



也是混雜著鑑定證人跟鑑定人這部分的意見在裡面，這邊會有一個小小的問題，就是說好像有提到有關於有一個問題的內容我印象中是提到有關於對於前面這個法醫的意見表達，這其實是一個再鑑定，這樣的再鑑定是否直接在法庭做就可以了？因為會涉及到問題如果是一個簡單問題或許還 OK，就是說如果是一個醫學常識來講。但是如果是一個對它的評價性的問題的話，我想這可能要回到準備程序去做處理會比較好一點。那另外還有一些，像剛剛有提到，在當事人的狀況下，有些東西可能適合在國民法官面前處理，有些不適合的話，其實是很彈性的。在美國它其實很多東西都是在法官辦公室（chamber）裡面去做、或法庭去做，也都可以，反正就是很彈性，重點是檢辯雙方有同樣對等機會知道你們在討論什麼事情就好了，這樣可以解決很多程序上的一個爭議，不用大家都在法庭上處理這些東西。另外還有繼續性開示義務，剛剛好像曾律師有提到有去跟醫生接觸的問題對不對，那個東西就會討論到就是說辯方的那個證據開示部分的問題，你有跟他接觸，如果有得到比原本的醫生意見更多東西的時候，這部分是否要揭露給檢察官知道？因為這個涉及到開示，雖然我們是採一次性開示，但我一直覺得當初律師公會在主張這樣的時候沒有做很詳細的思考，就算我們是採一次性開示，但是還是會涉及到所謂

你的任意偵查，或是說你的證人測試，你如果獲取到新資訊的時候要不要開示的問題，像你們後來提的那個信件就有這樣的味道存在，所以繼續性開示的東西也要稍微知道一下。

那再來就是說最有利於當事人原則考量，這邊有提到第 19 條第 2 項的部分，這邊要特別分享就是說，因為我們現在第 87 條修成不定期刑的監護措施，那有時主張第 19 條第 2 項到底是對被告更有利還是更不利？這個其實也是很多大家在做精神抗辯的時候，在美國法上是這樣，它就是覺得說，基本上它甚至後來發展成就是說當事人提出精神抗辯一定要請教律師，因為你可能面臨到或許刑事無罪，但是精神監護是無期限的，這樣對他來講或許不見得更有利。當然學術上的討論就會認為說你這樣會造成所謂的黑數，為什麼？因為大家就不願意去揭露我們精神狀況的一個問題，這是立法政策，只是說律師在辯護策略上來講，這個東西是不是也是要做考量下去的一個因子。

那其他一些就是說開審陳述有無必要提前交換？這部分剛剛都有表示過了，那這邊法院提出所謂意見量刑辯論書，這部分就是我說起訴書簡化，彼此互相記載的部分。那再來被害人意見陳述這部分到底有沒有隔離必要？若隔離的話，被告缺席的依據為何？我們現在就是說訴訟上的進行一定要有法條上的一些依

據，那像關於被害人意見陳述這部分，確實我們現在是有一個隔離的規定，可是你那個條文的規定，那條文規定是說你可能還需要徵詢兩造意見，而且必須要是被害人主動請求，這有一點點帶有一點那種就是說被害人家屬在陳述這個東西的時候，他有時候面對面這部分的要求不是我們替他決定的。這邊我要特別提到一點，大家剛才都有提到重視被害人的事情，但在我要講的是說在美國在被害人陳述的部分他們是很小心謹慎的讓他在法庭上的陳述，出現的時點他們很謹慎，為什麼？大家可以想像到就是說被害人的陳述對於這種案件的意見，他們的聲音很重要，但是對於一般素人法官的影響，會產生怎樣的影響？他是以證人身分陳述嗎？還是本身敘述他的法律情感？那如果是敘述他的情感，他的情感將來可不可以作為一個判斷事實依據？這跟剛剛蔡主任提到的就是說，大家覺得這個人很可憐，所以在認定罪名的時候從輕或是怎麼樣，意思是一樣的，所以他們在被害人陳述時，美國是在量刑階段才讓他陳述，而且他們的量刑階段大部分都是職業法官來做量刑，很小心控制他出現的時間點。所以我們在操作被害人意見陳述時，當然我們知道日本本身他們也是把被害人放在這個地方做處理，但是我覺得職業法官在這個地方在做所謂的程序上的一些操作的時候，可能也要注意有沒有產生所謂偏走

的情形，來做一個適度的調整。那準備程序部分，我覺得最高法院有一個見解（109 台上字 2925 號判決），剛才有提到就是說關於我們在處理那個鑑定意見、鑑定報告的部分的時候，那這邊有處理到關於心智缺陷這邊，處理的流程跟程序，第一個他的那個心智缺陷跟行為要有不法關聯性，再來關於鑑定意見的部分他必須要有一個判斷基準。

那第 19 條第 2 項的部分，其實他在美國法稱為 Activity defense，就是當辯護人這邊提出，我們昨天有去討論到的就是說沒有診斷證明這件事情，是不是已經符合所謂的第 19 條第 2 項抗辯的基本要件，當然舉證內容不用達到就是說無合理懷疑，門檻要過，但是過了之後，之後就變成轉換成檢察官可能要開始證明到他有沒有所謂的後面第 87 條，因為第 87 條監護處分必須要有社會再犯的危險性，我們昨天在處理第 19 條第 2 項的時候，後面這地方好像都沒有討論到，也或許是因為大家覺得可能根本不會成立第 19 條第 2 項，所以就沒有再去做後面的那個再犯可能性的討論，這部分將來操作也是要注意。那有關於鑑定這部分，在美國法上的一些道伯法則上的運用，因時間關係可能就沒辦法細講。那第 87 條規定到就是說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危險之虞，所以這部分其實是檢察官這邊，如果他第 19 條第 2 項有出來的時候，

這邊可能是檢察官要證明的部分，這個在歐盟也有類似這樣的看法。

那證據開示的問題，回到證據開示會有什麼樣的問題，就是說因為我們跟美國法不大一樣，我們是採全面性開示，其實美國也不是完全，有的州也是採 open file，但是還是會有些爭議，那其實美國刑事訴訟他們有提出說所謂開示的明確規定，只要被告提出請求，他著重在開示證據的種類，而非時間點，所以這部分就是繼續性開示的法理基礎。那證據種類的部分在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6 條有列舉，有各式各樣的種類，為什麼我會特別列這個東西？因為我覺得這東西是美國案件建立出來，檢察官有類似像我國的客觀性義務，對被告有利不利的東西要揭露，這部分辯方可以拿來作為檢視有沒有什麼東西是可能存在的，當然也有人質疑這樣子辯方怎麼會知道這東西，所以英國的作法是會把整個偵查流程做成一個類似偵查流程表，看到偵查流程表就想說這部分可能產生怎樣的證據，檢察官可能有意不揭露或忘記揭露等等，可以透過這樣的檢視去做一個核對。主要是在於像專家證人這部分證詞的揭露，這邊有特別提到，他說這邊基於互惠原則，就是說其實雙方主張的，像你們去接觸醫生，有可能要聲請他來做為專家證人，這揭露的目的就是最大限度減少未預期的專家證

人陳述而產生反覆調查，而且提供公平機會，透過有效詰問來檢證專家證述的價值，所以證據開示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我覺得國民法官法整個審理重心會從法庭的活動，也是很重，但是更重是在審判前的這些證據交換的階段，當然因為模擬法庭的關係，有些時間上的限制，這部分可能就是將來事實上進行的時候可能要注意的東西，那這就是關於美國法的一些規定。那為什麼對於證據開示這邊會有點憂慮？因為法條是寫本案的卷宗跟證物，那其實大家也知道，所謂本案的東西是行政上的編卷措施，所以我是會比較想說，其實如果從美國那邊的規定來看，其實檢察官如果有發現，例如被告在另案偵查之中以證人作證講到與本案有關的事實，或其他證明有類似情形的時候，檢察官有發現都要弄出來，因為以往卷證併送透過翻卷的方式可以看出端倪，現在沒有這些東西了，所以檢察官這時候對於證據開示的內容可能不是以單純本案裡面要使用的證據為斷，他沒有所謂的最佳證據原則的適用，他其實要揭露的是說要與事實上跟本案被告的有罪與否成立有關聯的東西，理論上都應該開示給辯方看。那辯方律師這邊的開示物也是另外一個問題，有機會再解釋、再討論，這部分我有寫一篇文章是在刑事法雜誌，之後可能會出版。

那這個部分的話，關於勘驗，本案沒有這個問題，大概不用

特別去提。這是剛才我講的證據排除法則，所謂善意例外，美國案子本身的狀況。那再來我們的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選任會有一些問題，再跟大家報告一下：

一、問題設計上盡量使用中性用語：

所謂報復、受虐、酗酒，這部分要看預斷產生性的可能，這剛才幾位前輩也都有提到，而且要避免族群、性別等標籤化的問題。

二、主要是要找一個可以公正審判的法官，不是在探究對我們有利的法官。

三、合議庭若發現有問題要適度釋明：

例如是否都是女生，性別意識很凸顯問題，痛恨男打女這些問題可能都不是這問題要去處理的。

四、本次處理到的問題：

1. 調查表有沒有回覆？

2. 在選任期日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或是在選任期日的候

選國民法官，表示他的調查表填錯答案該怎麼處理？那

我覺得這部分理論上來說不應該讓他進來擔任國民法

官，為什麼？因為詢問問題的目的是要讓事前進行所謂

國民法官法第 23 條第 2 項的檢閱程序，那根本沒有填或

填錯，現場對檢辯都是一種突襲，本來不應該讓他進來的。若兩造同意讓他進來，問題很簡單，很明顯這種錯誤問題的話，我建議可能雙方同意記明筆錄，為什麼？因為這種有沒有第 15 條 9 項偏頗之虞的判斷將來是可以作為國民法官法的上訴事由，也要讓上級審可以作為審查依據，如果大家都同意，因為程序處分權，你們願意拋棄或怎麼樣，那這樣上級審在審查的話就會尊重你們的決定。那國民法官選任辦法這部分在 3 月 25 日有發佈，下一次我覺得大家是可以參考看看。

那另外就是說關於審前詢問在乎的，在美國法上在乎的是有沒有種族偏見、有沒有受到媒體報導產生的偏頗，那最主要是在會不會有所謂社群的強烈偏見，那通常法官在操作上在媒體或社群接觸問題他都會適度的去提醒。那再來就是關於被告在選任程序可不可以不要在場？這部分可能之前有做討論，那為什麼被告要在場？在場的重要性就是說，就像剛有位國民法官講的一樣，被告才真正知道這個人跟我有沒有什麼特別關係，看到才會知道，有時辯護人跟檢察官不見得那麼清楚。

那再來在拒卻這部分是否難期公正，實務運作上我個人是覺得這部分應該是採相對限縮的解釋，因為這部分最主要是看美國



法上有特別提到，就是說認為國民法官的選任要排除其實要非常限縮，因為選任不容易，產生一個國民法官也是不容易的。

那再來關於場地安排、個別詢問，這次大家都有注意到，這涉及隱私性問題時，我記得有個問到他父親前案紀錄時，他拒絕回答，其實到更好的做法就是單獨留他下來問，也是一種操作的方法。我在美國看到是他們遇到這種情況，法官就會把他叫到法檯前面低聲問，書記官會在旁邊做紀錄，但就是低聲問，問完之後再看看有無這樣的狀況。因為我覺得我們國民法官都很可愛，很多家裡隱私的事情一問都講了，其實這部分也是可能要小心的部分。

審前說明將來可不可以作為上訴理由？檢辯是否在場？是否記錄？書面宣讀以免過多資訊，過多資料問題之前處理過。可不可以作為上訴理由，我想這部分就是說審前說明可以減少所謂的法律意見歧異，作為交換意見我覺得是可以，但是就是在審前說明時還是盡量用口語的方式，剛才蔡主任提到分階段去講，不然資訊過多，其實難以充分理解。至於可不可以作為上訴撤銷事由，美國法原則上這部分是可以作為上訴事由。法院在發佈審前說明後，如果發現審前說明有誤要即時更正，而且重點是要指示國民法官要忽略你的審前說明，我覺得這部分也是盡量記載下來，

有紀錄在會比較好一點。那審查標準，美國法是說要整體觀察，錯誤必須是要有害錯誤，如果是不小心講錯一點點的內容或怎麼樣，可能沒那麼嚴重，最終導致不公平審判，那是從結果去論。那實務上的作法，剛剛大家也有提到這部分檢辯去提出法律意見這部分，可是美國的作法就是說如果這個見解是一個固定見解，最高法院已經產生固定見解的話，就算檢辯這邊提出例如學者的看法或是怎麼樣，他會指示陪審團不要是採這個說明，因為這不是實務上既定見解的看法，好壞這部分可以再討論看看。那我會建議就是以最高法院的有利見解為中心，就是一致性與可預測性，但是學術論述或發展中的理論，在擇用上就稍微慎重一點點，大概是這樣的看法。此外，在個人意見，我們當然審前說明這部分確實在美國可以當上訴事由，可是在我國這邊，因為我們的第一個，檢辯在法律辯論程序裡面，或一開始你們都會做法律意見表示，第二個，我們是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合審合判，所以密度不需像美國扣得那麼緊，因為美國是審前說明說完之後，陪審團就你們自己就事實作認定了，法官基本上是完全不介入的，所以這部分就是我講的美國的陪審制跟我們這邊可以作調整的地方。

那再來就是說，這一次有遇到關於解任及辭任，其實第 35 條跟第 36 條兩個不一樣，一個是被動解任，一個是主動辭任。被動

解任的話，因為本來檢辯雙方很認真的進行所謂評估之後選出來的人，就是他們要選擇的法官，所以被動解任，基本上法院在這邊行使，所以在設計上第一個他必須要書面聲請，再來是說要有陳述意見的機會，這些程序要走完。那再來第 36 條第 1 項，這一次有一個是隔離，那隔離的部分就是執行職務顯有困難，也是要書面，法院也是要下裁定。那再來遲到或不到的狀況，這部分會產生被動解任部分，如果遲到的話，國民法官要如何進行意見陳述？因為他就不來了或是遲到，所以這部分的話可能將來這地方可能就是說，當然就程序密度可能沒有那麼高，因為他自己不來。但他的理由構成，因為我們這一次好像有發生一個遲到，理由構成就可以是不聽從審判長指揮，因為庭期的開庭時間的制定就是審判長的訴訟指揮權，而且重點是他有沒有妨礙訴訟程序與進行，是有的，因為我們一群人在等他準備要開庭，所以這時候我覺得這就是構成他所謂的被動解任的事由，但是還是要問檢辯的意見會比較好一點。那這邊主要是美國 ABA 的他的一個關於 Principles for Juries and Jury Trials 原則，後面有提到必須要排除陪審員時要非常謹慎，會引用這個原則是要支持我的說法，我怕大家覺得是我自己發明的，兄弟獨創見解，其實不是。開審陳述到底不可用用動畫或影像，美國法處理這部分，要求

重現性有無偏離原本現場的狀況，第二個是處理所謂有效辯論問題，因為他們在乎就是說檢辯雙方在處理動畫的能力上有沒有平等能力對待，這部分的討論其實是蠻多的。所以我覺得合議庭要求開審陳述檢辯雙方事前交換 PPT，大概都有意識到這樣的想法，也是很不錯，這部分就是將來如果有這樣問題爭執時，大家可以參考這樣去做處理，就是原則上最主要就是現場重現性的問題，不要加東加西，如果重現性沒有什麼問題的話，因為那說服力是很強的。那剛才蔡主任有提到不爭執事項諭知，我覺得那有一點重複，而且有點提前調查沒有證據當基礎的事實，那我們現在既然有統合偵查報告書，這一件好像有用到對不對，其實這部分就直接讓檢察官從這個程序來宣讀調查，這個事實就把它建立起來了，而不要直接去講不爭執事實的部分。那如果說你要這樣重複作的話，也要協助國民法官理解到一個是有證據，一個是沒有證據的，這部分可能要做一個處理。

那這部分關於 110 台上大第 5660 號這個我們後面會在稍微講一下，那關於統合偵查報告書本身有人質疑正當性為何，其實最高法院都有提到過如果當事人對於證物存在跟證物同一性並無爭執的話，這部分證據調查方式其實是由當事人自主去處理的。那又例如 109 台上字第 3604 號也把程序法上很多事項認為當事

人不爭執或無重大影響，基本上是不會有。所以我們偵查報告書本身不會說完全沒有法律上的依據。那另外一點就是說，關於那個調查證據之後意見表示的時候，我們現在國民法官制度是讓當事人主動請求表示意見，那當然我知道學長他蠻仔細的還是會詢問大家意見，主動跟被動還是不一樣，就是說讓他請求表示意見，我們現在原則上是這樣，而不是我們再去逐一調查、詢問他的意見。但是，最後整個調查完之後，還是可以請他就證據能力看有沒有表示意見要提醒他。那這部分就涉及到訴訟程序會有一些程序瑕疵，我們會處理無害瑕疵與明顯瑕疵問題。那無害瑕疵這部分到底它的法條依據是什麼，我覺得是國民法官法第 91 條在上訴審的審查，因為我們事實認定違誤的部分就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那部分，在第 92 條。可是無害瑕疵其實是沒有法條依據，所以我覺得是不是第 91 條可以當作法條依據，但是也有人批評說這樣的看法會不會變成就是說如果那種所謂的很高位階尊重國民法官的判斷可以當成程序法法條依據的話，到底有什麼事項不能類推適用的問題，但是我想這部分盡量還是把它講清楚一點。

那其他的部分，關於證據調查部分，大概就是一些小地方，調查證據的方式大家可能要特別注意，我們在提示告以要旨是檢辯雙方提示告以要旨，這部分大概操作上沒有很大的問題，但是

筆錄上要記載清楚，到底它是不是為經雙方同意的告以要旨，否則會產生如果沒有經過雙方同意的話，你的調查範圍就變成只有他念的那一段，剩下的東西都是沒有經過合法調查的，上訴審這個地方將來就是會去看這個地方會不會有程序上瑕疵問題。

那詰問的話，大家可能要注意的就是說詰問規則運用，現行體制與國民法官參與部分不太一樣。那職權訊問部分，我覺得可能要稍微往後退一點點，可能要非常非常必要就是說所謂的真實發現考量的時候再去問。那鑑定人的部分剛才提到，太過學術性用語可能要让它要通俗化。另案模擬的部分，關於精神鑑定報告，這邊剛好沒有，所以這部分大概也還好。然後再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實在是很不好意思，沒辦法很細膩的跟大家講，但是我特別注意到就是說昨天在異議的部分，好像是在最後問被告就犯罪事實部分的陳述的時候，檢察官好像有異議是不是，那我在想說，第一個你的異議的法條依據是什麼？是第 288-3 條，還是交互詰問的異議規則？因為被告本身沒有交互詰問程序的適用，所以這個異議本身就會有法律基礎上的問題。第二個，其實被告這部分，我不知道別的地方怎麼樣，但是法院就犯罪事實詢問被告，那個是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那國民法官法也有規定，可是那個主體都是法院，好像沒有檢辯問的這部分的規定，當然

實務上會有，可是這個東西在職業法官沒有問題，大家知道因為被告在我國法上是一個很特殊的證據方法，被告自白我們把他引用，但是被告的抗辯其實說真的我們不見得都會引用。可是他在講的時候，我們就會發現到他講很多東西，搞不好都沒有證據基礎，但是國民法官能不能清楚辨別這部分他講的內容可以作為判斷依據？所以這時候把這個被告當作一個類似用證人詰問方式來做這樣的處理，法律上或是法理上可能都會有一點點問題。第二個部分，因為講到被告，第二個部分就講到被害人，昨天被害人好像也用詰問方式來做，處理，好像兩邊都有問是不是，這個也是一個問題，因為被害人到庭只作意見陳述，並不是一個被你問的一個對象，那你在問的過程中，昨天我記得好像有人問的時候有問到跟犯罪事實有關，可是已經到量刑辯論程序，問到跟犯罪事實有關，他是否要用證人身分具結？再來是否要回復開啟一個審理庭？重點就是說被害人的地位，他可能在法庭上就是做個陳述意見、是做一個陳述量刑意見，並不是就整個東西再去問他，這可能是我們將來實務操作上要注意的。另外就是說，在異議這部分是這樣，辯方這邊有做一個第 166-7 條，剛剛我們聽到也了解到原來真的是像我講的一樣是要去打擊混亂，那檢方也是，檢方的部分就剛才講的就是說對被告，審判長這時候要做一個適當

的訴訟指揮，這個錯了就錯了，並且要記明筆錄，同時要告訴國民法官。檢辯這邊要注意，如果發生這種情形太多次的時候，你們信用性的問題，就是國民法官會不會相信你們後面講的話，所以這樣的策略運用，我們重點還是希望把案件真實找出來，不是要去誤導，所以盡量這樣的一個想法或是這樣的作法可能要稍微再去謹慎一下，就是減低資訊混亂產生錯誤判斷的危險。

至於國民法官問問題的部分，在美國法上有討論，到底可不可以問？問的範圍是怎麼樣？但是本身還是要有一些控制方法，為什麼？這不是怎麼樣，不是說大家不夠那個，而是說法院要呈現比較中立性，所以有一些問題可能帶有一點點個人價值，或讓人產生讓外面誤會你有偏頗的話，其實法院是有義務要把這個東西控制下來，現在的做法基本上就是說，你的問題要問，我發現這個做得很好，就是你事前有討論，那可是在開庭過程中，有些東西可能事前沒有討論到，忽然發想出來，那個最好是用紙條方式給審判長，審判長這邊看了之後來決定用什麼方式，或是用怎樣適當的用語來問，避免所謂的不公平法院的一個產生。如果用語不當，那就修正用語，那如果不適合提的話，其實休庭就跟國民法官簡要的說明，這並不是說大家權利不平等或威權問題，而是說你法院就是要中立客觀，不要說例如說有些性別性或族群性



問題，那這比較不適合出現，那這部分的話，關於那個就是剛才那部分有所謂檢視妥適性的問題。

再來就是說，就備位國民法官問問題這部分，我個人是覺得，雖然法條是說可以問，但我比較傾向稍微限縮一點點，因為我會覺得是說備位國民法官最終沒有參與評議的狀況下，他的問題提出會形成我們整個判斷的基礎，那這樣的話在操作上，當然讓他問是有便利性如果萬一要遞補進來是沒問題，可是如果沒有遞補的時候，判斷的基礎在法理上會不會有問題，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

那累犯的部分，我覺得台上大的意思也不是整個撈出來，我覺得是二階段，第一個，累犯的構成是刑事上的觀察，我覺得前科表或怎麼樣，雖然最高法院說嚴格證明，刑事觀察只要符合法定的累犯的構成要件，那就會構成所謂的累犯，但是得否裁量加重，我覺得最高台上大的意思應該是講說得否裁量加重要觀察他在監所裡的矯治狀況或全案執行情形的時候，你不能只是看前科表，這樣的前科就可以看的出來，因為他有可能易科罰金，有可能怎麼樣，甚至沒有進去監所，所以必須要看他真實執行狀況，所以這是一個兩階段的判斷。所以我覺得當然慢慢發展，但是就是說最後我預估它的結果會是這個樣子。那這部分是以歐盟法院

的判決，關於所謂的決定公共危險的心神喪失行為人基於社會安全所需，這部分要剝奪他的自由的時候，檢察官是要負所謂的舉證責任，就是關於危險再犯可能性的部分，這部分剛才有提到了。那再來昨天有在量刑證據裡面提到很多他的那個素行的資料、前面家暴的紀錄，這個其實這件因為被告對於傷害事實不爭執，所以大概還好，否則他會有一點點就是說品格性證據調查問題，應該是說他的品格會不會影響到他，如果他否認的話，對傷害行為的成立會不會有影響？所以這部分可能也是法院這邊可能如果遇到這東西要稍微去做處理。那另外一點就是不是只有這一件，每一個都一樣，檢察官論告時會提到假釋作為量刑決定的問題，我個人是不贊成，為什麼？因為假釋跟一樣，都一樣是司法行政權的行使，它本身到底會不會假釋、會不會特赦這都不是我們審判時可以預見的狀況，所以拿這個東西作為一個量刑因子參考的話，會使得我們量刑本身的評估會有點錯誤，這個不是只有本件這樣，是每一件都這樣，每一件把假釋加進去。

那再來的話，這部分剛剛講的就是隱私的保護，那評議這個都還好，昨天有提到關於第 59 條的問題，第 59 條我覺得可能，因為 110 台上大 5660 號判決有提到，刑法的加重存在、減輕或免除事實的不存在負舉證責任，反面解釋就是存在的話，其實檢

察官不用，對被告有利的想法這可能是我們主動可以去引用第 59 條的問題，我想台上大是這樣講，但我的詮釋跟邱學長的詮釋會不會一樣就不知道。那再來是上訴審的審查，這大概就是關於判斷標準，以後有機會再私下跟大家做介紹。量刑的問題，我個人是採用，其實美國量刑準則這邊有兩種標準，死刑部分是非常高密度的審查，如果是一般案件的話，原則上美國它這邊量刑準則有定，基本上 follow 量刑準則，如果量刑準則沒定的話，那就是說除非是特別瑕疵才會做撤銷，所以我想將來上級審可能會採這樣一個標準，我個人判斷是這樣。最後這是我偷拍的照片，影像很模糊，所以不用擔心隱私的問題，我為什麼說很感動，就是那天你們早上在那邊仔細閱讀卷證的照片，這是花蓮非常特別的建築，我的報告大致上這樣，時間有限，不好意思耽誤大家時間，謝謝大家。

## 陸、主席主持意見交流

許院長仕楓

謝謝呂法官這麼精闢的講評，帶給我們很多豐富經驗的分享，更多的呂法官說私下會跟我們講，那因為時間關係，不好意思，我時間沒有控制好，我們最後有一個意見交流，那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想要跟我們再分享的？

### 3 號備位國民法官

我想請教院長，我們很珍惜這次來這邊當國民法官的經驗，但是我們一張照片都沒有，我們可以用透過什麼方式取得？因為剛才看到最後結尾的那張照片，我覺得好珍貴，我們所有人都在鏡頭裡面。

許院長仕楓

請羅科長回答。

羅科長

各位國民法官，待會會後照片的話，大家留 e-mail 給我，我用電子檔案寄給大家來作紀念，謝謝。

許院長仕楓

謝謝，我們今天這一場模擬法庭跟今日的座談會很順利圓滿，謝謝所有參與的各位，包括評論員、線上評論員講座，還有線上參與的各位法官、檢察官、各位貴賓，今天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柒、會議結束**